

1998.4.15 雙月刊

14 司法改革雜誌

本期專題

■推動法官法立法（上）

■司法預算獨立元年記實

期待司法獨立的時代到來

■時事評論

她是壞人？還是病人？灰色的證據法則

■活動報導

青年學生暑期生活營、法治種籽教師「法庭一日遊」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目錄



■參加第一屆公益社團成長營的工作同仁贏得競賽冠軍

編輯室報告	2
社論	
應自司法改革出發	/高瑞錚 律師 3
司法預算專題	
預算頭重腳輕 忽視司改工程	/記者會新聞稿 6
八十八年度司法預算總體檢	
八十七年度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司法預算小組 11
八十八年度司法預算意見	/司法預算小組 12
立法與司法之角力	/詹順貴 律師 16
預算獨立到司法獨立之路仍遙	
煙火記事	17
日本預算制度的特色	/黃旭田 律師 18
法官法專題(上)	
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總說明	/程春益 律師 19
民間版暨司法院版	/蔡德揚 律師 23
法官法比較	
民間版官方版草案	26
重點對照表	
申訴門診暫停啟事	27
民間版法官法記者會新聞稿	28
插播	
時事評論	
法律的無力感	/許倬雲 院士 29
立案審查之積極意義	/陳瑞仁檢察官 32
物證蒐集保全豈可草率	/范曉玲 律師 33
何美能是壞人？還是病人	/蔡兆誠 律師 34
紀富仁案：難以跨越的灰色地帶	/蔡兆誠 律師 35

目 錄

播 播

活 動 報 導

即 時 新 聞

讀 者 專 用

降低青少年刑事免責年齡的考量	／張澤平 律師	36
部長，法官不一定亂放人	／劉豐州 律師	37
活動看板		38
法官評鑑記者會		39
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		40
成立記者會		
行政救濟立法說帖		41
拜會司法院施啓陽院長新聞稿		44
拜會司法院施啓陽院長會後新聞稿		45
三月份司法新聞大事記		46
司法小辭典：毒樹果實理論		50
活動翦影		51
本會大事記		52
捐款徵信		54
劃撥單		
司改會入會邀請函		
雜誌訂閱回函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七十頁第 2017 號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帳戶：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 70 頁第 2017 號		

編輯室報告



抱歉讓您久等了！這期的司改雜誌顯然延宕了許久，不過無論是在頁數或內容上都豐富許多，希望您會喜歡！

在這兩個月中，正如您所見到的，我們忙於司法預算的審查，以及推動法官法、行政救濟法相關法案的通過，真的是忙得不可開交，也在這裡向您呈獻我們工作的結果。

第一年由司法院獨立編列的司法預算，顯然不如各界期待的有魄力，尤其對於司法改革的相關工程未見計畫性的編列，使得各界非常失望。再加上關於人員、車輛的編列都出現「頭重腳輕」的現象，導致對於司法院一再強調之「加強事實審」（一審）並沒有實質規劃，更令大家不滿意。而法官助理和法務官的編列本來就是民間司改團體的主張，但是司法院卻未做全面規劃，甚至尚未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就要「強渡關山」，令人感慨擔任國家執法關鍵的司法院竟然也不注重法律體制，令人扼腕。

而一讀通過在立院擱置許久的行政救濟相關法案，包括行政訴訟法、訴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等也由各界成立了「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來加速立法完成，希望很快便能有成果。

而攸關法官體制的建立、來源、養成、保障、評鑑、懲戒等的法官法立法，則從現在起成為司改會重要的工作。在經過兩年多的草案草擬完成之後，終於進入提案及遊說的過程，我們做了一系列的專題，在下一期也會繼續刊登。

另外細心的您一定可以發現，我們新增了「即時司法新聞」這個專欄，為了累積對於司法時事的資訊，我們特別製作了這個常態的專欄，希望能吸引更多人注意司法的相關訊息，並藉此建立與讀者間共同的話題，以交流及推廣司法改革的理念。

另外有好消息要報告，就是我們在五月十三日與二十日和台北市教育局合作辦理兩梯次的「高中／職教師法庭一日遊」，是免費參加，歡迎大家踴躍報名！而今年的暑期學生生活營也如期開辦，歡迎所有大專院校的學生報名參加，由於名額有限，手腳可要快一點哦！

希望未來的我們能有更多的活動能接觸到每一位關心、支持我們的朋友，在改革的路途中，我們終將攜手。我們深深這樣期許著。

董事長：高瑞錚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律師、

陳傳岳律師、范光群律師

董事：高瑞錚律師、

陳傳岳律師、范光群律師、

蔡墩銘教授、張政雄律師、

陳錦隆律師、朱麗容律師、

瞿海源教授、黃教範律師、

黃榮村教授、林子儀教授、

法治斌教授、林敏澤律師、

黃主文立委、謝啓大立委、

蘇煥智立委、林志剛律師

監事：林誠一律師、

魏早炳律師、陳長律師、

謝銘洋教授、林世華律師、

王泰升教授、王寶蒞律師

執行會議

召集人：高瑞錚

執行委員：高瑞錚、

陳傳岳、范光群、顧立雄、

黃三榮、程春益、王惠光、

林永頌、張炳煌、張世興、

黃旭田、詹文凱、詹順貴、

羅秉成、傅祖聲、林天財、

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

張澤平、范曉玲、李子春、

黃昭元、顏厥安、謝佳伯、

顏朝彬、蔡順雄。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

副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律師

本期主編：范曉玲律師

編輯委員：高瑞錚、

林永頌、陳振東、楊錦雲、

范曉玲、詹文凱

執編：王時思、許孟珍、

王戡偉

執行秘書：繆明華、陳靜蘭、

黃雅玲

應自司法改革出發

編擬司法預算與制定法官法

高瑞錚 律師

過來，我國司法體系有兩件大事，值得寄予高度關切。其一，司法預算獨立條款入憲之後，首次由司法院獨立編擬之民國八十八年度司法歲出概算，業已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達立法院，刻正進入審議程序中。其二，醞釀多年，為保障法官之身分、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並提高裁判品質所研擬之法官法草案，官方版及民間版，均已出爐，可望即將分別提送並排入立法院本會期議程，進行審查及討論。司法院終能獨立編列預算，與法官法之終將進入立法軌道，同屬司法獲得重視之具體表徵，並為我國司法改革大業，開啓重要契機。本會特以此二新猷為本期會刊之主題，作一介紹與評論。

上（八六）年七月國民大會係在朝野一致，三黨僉同之表決聲中，通過司法預算獨立條款入憲。惟不容諱言，此乃無數有識之士歷經多年艱辛奮鬥所獲成果。想當年，多少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為此奔走呼籲，五百餘名法官、四百餘名律師為

此先後連署支持。其理由要之：一可彰顯司法獨立，避免行政機關主導並得刪減司法預算，致生行政干預司法之疑慮；二可藉由司法機關之自主性與專業能力，規劃藍圖，寬籌經費，有效改造司法，以符國人殷切之望。回顧來時路，當知此一入憲條款，得之不易，彌堪珍惜，尤應不忘初衷，力求實踐昔日鼓吹司法預算獨立所揭橥之理想與目標。職是，吾人願以比較嚴肅之態度，看待此一司法院首度獨立編製之司法預算。

依其所提，八十八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需求數為 129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約占國家總預算 1%，較八十七年度增加 35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增幅 37.4%，看似提高不少，惟司法院果能戮力司法改革，則包括制度研發、設備改善、人才養成、員額增加、待遇調整等等，勢須相當程度增加支出。一個適度擴張之司法預算，應為社會大眾所能接受。矧八十八年度司法預算，歲入方面亦增至 59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司法院及其所屬大法官會議、各級

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懲會在內，全國全年歲出歲入正負相抵，約僅 69 億 6 千餘萬元之譜。如純就預算規模而言，似難謂過當。但探討此一司法歲出預算，仍感諸多不足：

一、開創性不足

例如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勢在必行。司法院原應就訟源之疏減、訴訟制度之改良、人員結構之調整及司法資源之重分配等，作一大型整體規劃，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時間表，逐步推動，始克有濟。乃其未見宏觀設計，但列增加法官員額 137 人，又未說明增此員額後，可預期減輕法官負擔多少。又如，擴建辦公廳舍，改善法官工作環境，眾議咸同。司法院原應就目前狹隘侷促窘況，並就將來「一法官一辦公室」之必要性，分為多少年可完成，以及有待克服之障礙等，輔以統計數字，一併作成分析說明，據為編列並爭取預算，乃其未見長期規劃，但列新（修、改）建辦公廳舍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

二、效益性不足

司法院於預算書中提出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臚列工作重點凡廿四項，洋洋大觀，其中諸如依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妥適處理少年事件；全面推廣司法資訊系統，全面實施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等，均甚重要，但既未見說明其具體實施方案，又未於預算表編列相對

應之科目及預算數，以資挹注，如何落實。

三、均衡性不足

司法院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再次強調將加強第一、二審法院事實認定功能，但觀其所編列預算數，不論新增人員或車輛，職司認定事實初審重任之地方法院平均所獲比例均最少，新增法官助理 280 人，全部分配於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甚至行政法院、公懲會，惟獨地方法院付諸闕如，尤令人意外。

四、適法性不足

新增法官助理 280 人，新增法務官 100 人，將來增設法官助理，朝野共識頗高，至增設法務官則爭議尚多。惟以上二者迄今尚無準據法源，其資格、選任、職務等均仍未定，逕行編列上開名額法官助理及法務官，其中擬以「約聘」方式聘用法官助理，亦與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違。

以上舉其荦荦大端，已知本件司法歲出預算之編列，開創不足，守成有餘；預算與所謂施政，多有脫節；司法資源，分配不均；增置人員，法源欠缺，既多可待檢討之處。其最受人詬病者，乃率由舊章，不脫舊日柴米油鹽取向，不能毅然改採司法改革取向，編列司法預算，距離當初冀能經由司法預算獨立，大開大闔，大幅革新司法之目標與理想甚遠。

其次，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欲期發揮司法功能，提振司法公信力，「人」

的因素，仍居於最大關鍵。然則，如何建構一個足能養成、吸納、保障好法官，並淘汰不適任法官之制度，殆已刻不容緩。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是雖為公職人員，但具獨立性與中立性，與行政官僚體系之公務員，強調上命下從之權力服從關係，屬性迥然互異。其奈，數十年來我國威權統治時期，輕忽甚至忌諱司法獨立，遂不免視法官如科員，其人事制度亦等同授用一般公務員，有官等職等，有考績考成，有上官下屬，影響所及，階梯式之人事體系，既造就法官之階層觀念，家長式之監督與考核，尤嚴重影響法官獨立性格之養成。加之，法官之出身過於單一，初任法官者平均年齡過於年輕，對不適任法官，未有制衡或淘汰之機制等等，導致法院之內，良莠不齊，瑕瑜互見，既難有力改善既有之整體形象，部分優良法官且因不能感受其應有尊嚴，而日趨消沉甚或流失。

時代已有不同，際茲國人對司法改革期望日殷，對法官期待益切。制定法官法，藉以彰顯法官特殊身分與使命，根本改變法官體質之時機，已告成熟。官方及民間經為此分別進行研擬法官法相關草案。現官方版業由司法院院會通過，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中。民間版由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本會歷時兩年餘，研議草擬，現亦已脫稿，一俟完成徵詢各界意見作業，剋即送請立法委員提案。

民間版法官法草案分「總則」、「法官之資格及遴選」、「司法人員之考試與研習」、「法官之任命」、「法官助理」、「法官之職務與保障」、「司法院人事審

議委員會」、「法官會議」、「法官之評鑑」、「法官之懲戒」、「法官之俸給」、「法官之考察、進修及休假」、「法官之退休、撫卹及保障」、「國民參審」、「附則」等十五章，計一〇九條。其中放寬司法人員之應考資格、實施法曹一元化、設置法官助理、候補法官前三年先任法官助理、法官來源多元化、地院與高院法官資格無區別、法官以不影響審判獨立為限，應受法官會議之職務監督、各級法院均設法官會議、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法官懲戒法庭化、法官俸給單一化、法官得依法自願退休，屆齡並強制退休、法院得就特定類型案件實施國民參審，等等，均頗為開闊進步。官方版雖亦苦心孤詣，相形之下，顯較保守。

司法改革乃我國現代化民主化之基礎工程。此一工程艱巨而浩大，尤因千頭萬緒，牽涉甚廣，勢須扼其大要，謀求結構性突破。司法院本年首次行使憲法上司法預算提案權，不克跳脫從屬心態，既聞先與行政院方面溝通，又聞法院院長個別尋求立委支持，而所編製預算，大抵一仍舊貫，不能自司法改革之角度出發，針對關鍵問題，詳為擘劃，發表說帖，以爭取民意支持，委屬令人遺憾。為充實司法資源，本年司法預算遇有所列科目或預算數不當者，尚請立法諸公同意調整科目，以為救濟。切盼司法院將來編製預算，能以司法改革為念，改弦歸轍，發揮預算之應有功能。至法官法之制定，攸關法官制度能否脫胎換骨，司法改造能否勝利成功，尤須全力以赴，早日完成立法。

預算頭重腳輕 忽視司改工程

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歲出預算總體檢

司法預算小組

前言

在民間與官方合作推動下，八十八年度司法預算首度自行政院中脫離，由司法院獨立編列，原屬可喜可賀之事，朝野莫不期待以「司法預算獨立」為起步，邁向真正之「司法獨立」，開展有效之「司法改革」。但就目前預算編列之情形來看，司法院顯然自我設限，不見整體之司法改革計畫，尤其部分施政計畫雖標舉出目標，卻無逐步落實目標之執行時間表，甚或未見編列預算配合，導致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備受質疑，令人懷疑是否真能落實為政策推行之「有效預算」。

以司法院一再強調之「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為例，並未就制度面及實務面為整體評估，提出周延之具體改善方案。在尚未形成共識，完成立法前，即編印法務官之預算，卻並未見訴訟制度的改良；重要的法官助理卻以約聘方式而未列入編制。更有甚者，一再強調將訴訟制度「金字塔」化，以提高裁判品質、合理運用司法資源、加強事實審之功能等，卻見從一般行政費用到法官助理等員額編制，都以頭重腳輕之「倒金字塔型」為分配結構，不知如何達到司法院所期待之目標？

謹於總覽司法歲出預算之後列出以下意見，尚盼司法院不負全民所託，加緊腳步，藉由司法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彰顯司法改革效益。

一、預算編列頭重腳輕

司法院一再強調要「加強事實審功能」，推展有效率的司法，但是從預算編列的結構來看，似嫌偏重三級審，呈現頭重腳輕之現象。對於負荷最重之各地方法院不見挹

注，例如新購車 113 輛，全國 26 所各級法院中，最高法院就佔了 21 輛（占 18.6%）；在新增人員的編列的數量及預算上都出現相同的問題，更何況原先司法人員結構即不合理，相當於最高法院層級的法官高達

100 多人，資深者皆集中於二、三審，第一審反而是資淺、無經驗者，若以目前既不調整既有人員結構，又不執行合理分配，這樣的預算編列顯與強化事實審功能之目標顯然背道而馳。

二、員額編列不當

司法院一再將「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列為司法改革首要重點工作，但是一方面我們始終沒有見到司法院對於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有何整體規劃及時間表，究竟何時法官的工作量會降到合理的範圍之內，在另一方面從預算的編列上來看，卻又看到不合理的編列方式。

1. 增編書記官、錄事 421 人。目前正推動筆錄電子化，參仿美、日等先國家將來記錄工作需由經過專技訓練之記錄員或速記員擔任，書記官的工作屆時勢必能大幅減輕，此時大幅增編書記官、錄事實非所宜。
2. 新增法官助理 280 人，理論上似能減輕法官工作量，但是司法院卻未見推動相關立法，即以「約聘」方式暫時增加 280 人，不得不令人憂心其來源、資格、選任、素質等是否真能為法官分勞解憂。更加上編列內容同樣是頭重腳輕，負荷最繁重之各地方法院完全沒有編列，全部集中在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甚至行政法院，此舉如何能解決法官工作負荷？
3. 新增 100 名法務官員額更是以夾帶方式掩人耳目。在完全沒有法源依據、沒有相關規定的情形下就逕行編列預算，法務官制度攸關審判體系與人民權益，迄今爭議仍多。究竟法務官之權限為何？資格如何？

與法官助理關係為何？是否就是非訟法官？而非法官資格是否能擔任非訟事件之裁定？是否會損及人民權益？等等完全未見慎重研酌，如果在未釐清相關問題就逕行增編不但不見得能減輕法官負荷，恐因人員之不當而治絲益棼，徒然浪費公帑，無助司法之革新。

三、新興硬體工程浮濫

對於司法院第一年獨立編列預算，各界期望甚深，但是以目前編列之內容來看，司法院未見提出具開創性之具體施政計畫，而仍舊以硬體預算編列佔較大比重，實在令人頗為失望。不論延續性工程之 11 億 9990 萬 1 千元之經費編列，僅房屋建築部分之新興工程今年便增加了 7 億 5 萬 6 千圓整，究竟這樣的增編是否合理？許多訴訟制度改革尚未推動，甚至去年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筆錄全面電子化、判決全部公開上網，或者製作法官名牌等皆未列有預算，卻大興土木投資於硬體，是否適當？恐有待社會公評。

四、未落實司法改革工程

自去年司法改革呼聲高漲以來，民間莫不引領期待司法院大刀闊斧之改革工程，尤其在司法院方與民間強力合作推動下，司法預算獨立終於入憲，但見司法院仍墨守成規，尤其始終未將改革時間及進度明確量化，據以編列預算，實有負全民所託。而對於司法院之前承諾召開之全國司改會議更是無影無蹤。面對這樣沒有改革決心及行動，僅依例編列的預算規模，實在不得讓民間大聲疾呼：究竟司法改革的希望在哪裡？！（三月二十四日新聞稿）

針對司法院八十八年度

各項施政計畫及績效評估總體檢

壹、針對「司法院八十六年度工作績效」總檢討

一、已送請立院審議法案中漏列行政訴訟法、訴願法。(第二項)

預算中編列有關行政法院或行政訴訟相關項目，但送請立院審議法案竟未見最重要之法律案依據——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之修正推動。若不積極推動此二法案之通過，相關項目預算豈非無所附麗，行政救濟法制之落實亦無可期。

二、民刑事確定裁判審查。(第三項)

經審查後有判決不妥適者已無法救濟，縱有指正亦無實益，應積極建立再教育、處分，甚至不適任汰除之相關措施。

貳、針對「司法院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總檢討

一、「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推展有效率之司法。」(第三項)

1. 惟就所編列法官助理之情形而言，根本與此精神背道而馳。法官助理編列二百八十人，其中最高法院編列 51 人；行政法院助理評事 15 人；高等法院 103 人；台中高分

院 41 人；台南高分院 28 人；高雄高分院 36 人；花蓮高分院 6 人。各地方法院完全沒有編列，請問對於第一線事實審之地院部分反未配置，如何加強其事實審之功能？

2. 為貫徹法律審加強事實審，關鍵在於對現行之人員結構、訴訟制度進行調整，而非僅補入新進人員，目前僅就法官助理增加員額，未見就整體調整員額、職等及人員養成等予以充分配合進行改革，欲求加強事實審無非緣木求魚。。

二、「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第十一項)

「督促妥適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第十二項)

1. 此二設施規劃方向正確樂觀其成。
2. 惟既不見編列相關預算，既未落實民間要求之專業法庭之設立，在勞資爭議事件上也未見對於弱勢者擬具妥適充分之救助措施，誠不知有何可能執行？
3. 而就智慧財產權案件並未有加強法官專業能力、充分支應鑑定費用等配套措施，則所謂「妥適審理」無非空言。

三、「依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妥適處理少年事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第十四項)

觀諸相關預算編列，除建築等硬體外，僅編列尿液檢驗員、檢驗費、設備費等科目，未見依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設置少年保護官及少年調查官專職人員，誠不知司法院如何能在無此等專業司法人員的情形下「妥適處理少年案件」？較之法官助理尚無法源即大量編列，豈非有意輕忽，又如何妥適處理？

四、「督促妥適審理流氓感訓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交通案件及組織犯罪防制案件。」（第十五項）

未見就如何執行此項施政計畫之預算項目，上年度上開相關案件之處理情形有無缺失，流氓案件逕將嫌疑人直接移送綠島之方式社會爭議極大，尤其對人權之侵害更值注意，均未見說明，亦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五、「合理爭取司法人員員額，以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第二十一項）

1. 法官員額之增加故係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方法之一，但如未就訟源之疏減、訴訟制度之改良、人員結構之調整及司法人力資源之重分配作一整體規劃，並提出時間表積極多方改善，縱使不斷增加法官員額仍將無濟於事。此司法預算未見宏觀設計，僅列增加法官多少，又未說明預期減輕法官之數據資料，令人失望。
2. 攸關法官及法官助理之養成及遴任等之「法官法」未提列為優先法案，而逕增編「法務官」來擴充員額，可能導致未來之人員配置與功能疊床架屋。
3. 減輕法官工作負荷一項是司法改革之重點

工作，但司法院應及早脫離「畫餅充飢」之心態，應勇於提出「如何做」的方式。首要應從訴訟制度之改良著手，而非緩慢增加員額，卻不見何日才能解決問題，至少司法院應提出說明，究竟以目前員額增加之速度及方式，何時才能有效減輕法官負荷？何時法官案件量才能達到合理案件量？裁判品質才能隨之提升？更何況合理員額只是減輕負擔之一端而已，若只求諸於此，雖有增編預算卻未必能加入新血（因需考慮考試人數及既有人員流失），則終究無濟於事。又法官助理以約聘人員方式編列，在法源依據上顯有瑕疵，應就法官法整體考量來決定其應具資格及所需數量及來源，而不宜以約聘方式規避現有人員考選方式。

六、「端正司法風紀，減速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第二十三項）

從預算編列之情形，亦看不出究竟司法院要如何執行此項施政計畫，既未見到專人專庭執行，亦未見編列專案支出，因此費人疑猜在無人無錢的狀況下司法院究竟要如何有效執行司法肅貪？

參、針對司法院「八十八年度預算配合司法重大施政計畫編列情形」總檢討

一、為有效紓解法官工作負荷，增加法官員額 137 人、增設司法法務官 100 人、法官助理 280 人，並配套增加書記官、錄事等員額 421 人及相關員額調整共 10 億 7,593 萬 5,000 元。（第一項）

1. 法務官法尚未三讀，司法即預先編列預算，並採約聘方式。法官法亦尚未通過，甚至

未送付審查，法官助理之職等、任用資格等皆未有相關法令依據之情形下，即行編列預算。

2. 所謂「配套」增加書記官、錄事增加四百多人，但如何「配套」卻未聞其詳。實則，將來如能實施筆錄電腦化，應增聘大量專業之電腦記錄員或速記員，書記官則宜相對減編。

二、補充勘驗車輛、增編調查旅費及鑑定費用等，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4,649 萬 8,000 元。(第四項)

勘驗車輛及鑑定費用不足為重要問題，原應加強編列，但應編列於審判業務之下，而非任意增置。以最高法院為例，竟編列公務轎車 21 輛，依常理言，屬法律審之最高法院無需使用到如此數量之勘驗車輛，因此應將此筆預算列入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而非最高法院。

三、新增或汰換辦公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6,755 萬 4,000 元。其中八項新興工程計 7 億 0,005 萬 6,000 元(第五項)

新興工程應整體考量新增擴置是否合理，例如籌備簡易法庭，涉及現有四十餘處簡易法庭是否發揮效果，無必要繼續增設新簡易法庭時，實應慎重考慮。

四、依據「毒品防制條例」規定，辦理驗尿液業務增加約聘檢驗員 40 人相關經費 1 億 2,222 萬 4,000 元。(第九項)

去年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所需之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皆未見專職人員之編制，僅見加強尿液篩檢程序？究竟少年事件之妥適處

理司法院要如何落實？

肆、針對司法院八十八年度之預期施政績效意見說明

一、「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工作，建立全民的司法。」(第二項)

從去年司法院曾經承諾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至今未有回音，去年民間舉辦為司法而走大遊行之後，要求司法院提出之司法改革藍圖及司法改革時間表也未見提出，不知要如何實現「全民的司法」？

二、「提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第三項)

主要在於解決法官負荷過重之問題，究竟司法院何時才能完成合理案件負荷量之計畫？是否能提出量化時間表？

三、「安定同仁工作情緒，減少人才流失」(第五項)

減少法官的流動之方式要在改善審判環境，除前已一再提及之法官案件負荷量之外，司法院遲遲未有全面之改善時間表，僅提出增建職務宿舍、健康檢查等希能「安定」司法人員工作情緒，必將成效不彰。不如及早積極改良訴訟制度，真正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有效紓解一審法官之案件負荷量當為真正防止人才流失之正途。

八十七年度司法預算

附帶決議執行情形體檢

由於司法院對於附帶決議之執行成效極差，因此我們要求：

一、司法院應就附帶決議部分具體落實，或研擬出具實施之時間表，不應一再拖延敷衍。

二、司法院遲遲未能執行已通過多次之司法預算附帶決議，因此建議刪負責機構預算之1%~10%以示警惕，同時要求司法院徹底執行附帶決議文。

已經通過之附帶決議條文	執行成效	我們的要求	預算建議
司法院應將已建立之全國各級法院全部裁判全文電子資料庫檢索系統，對外公開，至少應於三個月內公開予民意代表、學術機構、記者協會、各級律師公會及其他必要之團體。	今年一月公佈至今，僅能依案號查詢，且為選擇後之極少數判決上網 並未全面公開判決。	全面公開判決，以供學術研究、及社會監督。	建議刪司法院院本部一般行政預算。
大法官會議之憲法法院應全程公開予電子媒體實況轉播，以加強人民法治教育。	未執行。	要求依照決議落實執行。	未達成，建議刪大法官會議議事業務預算。
司法院應於半年內研擬，以電子或機械方式取代現行筆錄記載之方式，全程詳實記載法庭之活動。	僅於台中地院試辦，沒有提出全面實施方案之時間表。	要求依照決議全面實行。	未達成，刪司法院民事審判行政與刑事審判行政預算。
司法院應於半年內研擬民刑訴訟案件全面實施集中審理之時間表，並於即日起就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試行集中審理。	如何執行尚在研議中，未提出實施時間表。	要求民事訴訟部份於一年內全面實施；刑事訴訟部份則配合法務部之進度於二年內完成。	未達成，建議刪司法院院本部一般行政預算。
司法院應於半年內，就集中審理、增加員額、增設助理、加強事實審、採行事後審、裁判書類簡化等改善法官負荷過重之方法，廣徵各方意見，研妥調整計畫分段實施。	1. 並未具體提出改善工作負擔的時間表。 2. 如何留住好法官，亦無具體作法。 3. 延攬資深律師、學者擔任法官，亦無具體成效。	為改善法官案件負荷過重問題，要求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提出改善時間表，於五年內達到法官合理案件量之目標，法務部則於三年內達到合理案件量。	未達成，建議刪司法院民事審判行政與刑事審判行政預算。
各級法院應將審判庭法官姓名牌置放於審判席上。	尚未執行。	要求依照決議全面實施。	未達成，建議刪各級法院一般行政費用之設備費。

八十八年度司法預算意見

司法預算小組

■減輕法官負荷 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院一再強調之司法改革總目標之下，民間就預算編列情形分為三方面提出檢討：

- 一、人事：應進行人事結構之調整，朝向人員結構金字塔化，提出減輕法官負荷量之時間規劃，而非逕行增編法務官、法官助理等員額。(增編員額及預算數見附表一、四)
- 二、訴訟制度：應將集中審理、加強事實審(一審採全程合議制、二審採行事後審、讓有經驗的法官擔任一審法官等)、疏減訟源等制度做配套設計，配合法官人事金字塔化之原則，進行制度之革新計畫。
- 三、硬體設備：重新檢討目前硬體投資之合理性，將法庭之重建、法官辦公室、職務宿舍等興建工程重新審視，依重要性調整先後順序。

例如**簡易法庭**之設置執行成效低落，以台東地方法院所屬之成功簡易法庭為例，自設置以來，每月僅受理七件左右案件，明顯造成人員與硬體之雙重浪費。(見附表二)而**法官職務宿舍**之高閒置率更凸顯不符法官需求，繼續興建顯為浪費公帑之舉。各法院自八十六年六月底止，所興建之法官職務宿舍有四八七戶未配住使用，佔興建數之 46.47%，其閒置資產金額高達七億六千五百餘萬元，佔完工金額 35.24%。(見附表三)另無須修法且一再出現於司法預算附帶決議之內容亦始終未見真正落實。其中**筆錄電子化**始終在「試辦」之階段，應加緊腳步儘速全面落實。**裁判全面公開上網**實施成效不佳，至今仍未能全面上網，應編列預算加速落實，以維審判公開原則。

附表一

新增人事比較表

項目	人數	經費	佔司法預算比例
法務官（一審）	100 人	1 億 1,193 萬 9 千元	0.86%
約聘法官助理（二、三審）	280 人	2 億 3,225 萬 7 千元	1.79%
書記官、錄事等	421		

附表二

本年度興建法官職務宿舍一覽表

單位：千元

法院	經費	共佔司法預算比例
最高法院	2,000 萬 0 千元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2,538 萬 7 千元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2,157 萬 0 千元	
總計金額	66,95 萬 7 千元	0.37%

附表三

台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籌備民刑事簡易庭」科目設備及投資部份

八十八年度預算編列數及八十七年度截至二月底止預算執行明細表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88 年度預算編列數	87 年度預算數	87 年度截至二月底止實支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執行比率
台北地方法院	105,106	62,099	15,513	24.98%
士林地方法院	-	16,160	4,583	28.36%
板橋地方法院	-	9,984	1,516	15.18%
彰化地方法院	-	17,008	15,999	94.07%
雲林地方法院	-	7,704	6,465	83.92%
合計	105,106	112,955	44,076	39.02%

附表四

八十八年度司法院預算新增人員、車輛各級法院分配比較表

單位：輛：人

單位	新增車輛	法官助理	法務官
司法院	2	0	0
行政法院	3	15	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	0	0
最高法院	21	51	0
台灣高等法院 (4座分院)	21	214	0
地方法院 (共20座)	63	0	100
福建高等法院	0	0	0

■司法風紀

針對關說、貪瀆等操守不佳之不適任法官提出解決評鑑及懲戒辦法，以免空領薪俸卻繼續危害司法威信。

■法院專業化

自少年法庭通過立法之後，應繼續朝向法院專業化之方向進席規劃，例如家事、勞工、智慧財產等相業領域接需專業法官方得以勝任。除硬體之設計外，更要將法官之培訓計畫列為主要規劃對象。最終要將法官之來源皆為有經驗之在野學者、律師，避免僅因考試即就任之法官專業不足的問題，現階段並應落實法官候補制度，避免經驗不足之法官擔任審判工作，傷害人民訴訟權益。

■司法行政

包括法警、庭丁、錄事等司法行政人員之來源、資格、養成等皆應一致並應有所依據，尤應注意其態度、能力，不應讓人民上法院如上衙門，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法院之便民化經司法院一再重申，不應淪為口號，應從要求司法行政人員近民親民做起。

■法案、政策皆需進行效益評估

各法案、政策皆應有效益評估及具體時間表。繼續性計畫應明列全部計畫，以便做為預算績效評估之標準。各計畫應有預定之時間表，以免預算每年照例續行編列，卻始終不知何日方能落實。以行政訴訟相關法案之修訂為例，民國七十年七月間司法院即組成「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為「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遲至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才送立院審議，研議期間前後持達十二年之久，效益為免太過

低落。且八十二送立院審議之後，八十八年度竟仍繼續編列預算，自八十三年度至八十八年度竟然共編列預算壹百貳拾陸萬肆仟圓整，實為盲目編列不知所終。(見附表五)

附表五

行政訴訟制度研修自送立院後所編列之校編費及印製費

年度	金額
八十三年度	241,000
八十四年度	231,000
八十五年度	210,000
八十六年度	198,000
八十七年度	192,000
八十八年度	192,000
總計金額：	
	1264,000

政策落實後之效益評估亦應列為預算工作項目之一，以臺南高分院之財務案件處理為例，一年僅承辦有兩案，卻用去 1101,000 元預算，平均一宗財務案件要花五十多萬元單位成本，顯為浪費公帑，顯毫無效益可言。(見臺南高分院單位預算及審計部意見)

■其他相關府會事項之調整配合

諸如檢察官蒞庭、法律扶助制度、警察科學辦案等問題，雖非直接隸屬於司法院，但是卻往往有需要共同推動或配合之處法院應及早規劃，以免一旦相關立法通過後，司法院準備不及。以羈押權改隸法院為例，各法院未能事先完成準備，根本措手不及，導致徒有良法美意卻落實困難。

建議刪減預算項目

一、新興工程部分，法官職務宿舍、籌備民刑事簡易庭預算刪除。(見附表六)

附表六

本年度刪除新興工程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項目	經費	共佔司法預算比例
最高法院法官職務宿舍	2,000 萬 0 千元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職務宿舍	2,538 萬 7 千元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職務宿舍	2,157 萬 0 千元	
台北地方法院籌備民刑事簡易庭	2,210 萬 6 千元	
總計金額	8906 萬 3 千元	0.687%

二、增購之車輛而言，不應集中於最高或高等法院之個人公務轎車，應改以地院勘驗用車輛為先。

附表七

各級法院車輛配置及預算金額

單位	新增車輛	金額	佔司法預算比例
司法院	2		
行政法院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		
最高法院	21		
台灣高等法院（4座分院）	21		
地方法院（共20座）	63		
福建高等法院	0		
總計	113	1億6,701萬3千元	1.289%

三、人事預算部分，包括法務官、法官助理之預算金額，需待法律通過後始編列，目前凍結。(見附表八)

附表八

建議凍結新增人事預算表

項目	人數	經費	佔司法預算比例
法務官	100 人	1 億 1,193 萬 9 千元	0.86%
約聘法官助理	280 人	2 億 3,225 萬 7 千元	1.79%
總計		3 億 4,419 萬 6 千元	2.6567%

司法與立法之角力

預算獨立到司法獨立之路仍遙

詹順貴 律師

去年（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預算，行政院不得刪減，僅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查，即面臨司法院長是否到立法院報告並備詢之疑義，引起各界熱烈討論，權衡憲法設計中央政府各院之機制、現行法律規定，及目前政治現狀，本基金會認為就司法與立法二院間權力及制衡機制，應以下列方式取得平衡點：

一、司法院長基於司法獨立之原則，仍不應到立法院報告及備詢。

按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而院長依現行制度復為最高司法首長，因此基於司法獨立，避免立法院藉預算審查干涉司法之可能，司法院長實不應到立法院報告及備詢，尤其民國九十二年以後，司法院長係由大法官兼任，具有大法官身份之院長，更不宜到立法院備詢，自毋待贅言。

二、司法院秘書長宜就司法預算列席立法院報

告並備詢。

按憲法第六十三條既規定立法院有議決預算案之權，而立法院復係由人民選舉產生之最高立法機關，因此有關預算之審查，自需預算編列單位列席報告施政方針及備詢預算編列情形之當否。過去，含司法院在內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向由行政院提出，因此，依預算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報告及備詢；如今就司法預算部份，既於憲法增修條文予以明定行政院不得刪減，僅得加註意見（仍尚未達完全獨立之程度），職是，司法預算編列之當否，自應由編列單位列席審查會報告預算編列之原因、目的，並備詢，俾在司法獨立之基礎上，兼顧立法監督之權責。依司法院組織法，秘書處係一單純行政幕僚單位，不具獨立審判之法官角色，而預算之編列，復由該處為之，因此，由司法院秘書長列席立法院報告及備詢，應屬折衷可行之方案。

三、預算法第四十五條及立法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二條規定，應配合憲法增

修條文予以修訂。

查預算法第四十五條及前揭審查程序第二條均仍規定立法院審查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需列席立法報告之政官員僅有行政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長等三人，職是，在相關法令未配合修正前，邀請司法院長或秘書長到立法院列席報告，難免師出無名，予人違反法令之印象，因此，前揭相關法令應儘速予以配合修正。

四、立法院不得藉審查司法預算之便，就個別司法案件進行關說或質詢。

按立法院固有就司法院施政方針或行政措施審查預算之編列是否妥當之權，惟立法院之

權限亦僅限就司法院行政舉措與預算之編列相互對照，秉公審查預算之編列是否妥當？應否刪減？要不得藉審查之便，要脅司法院，就個別司法案進行質詢或關說，否則非但司法預算尚未完全獨立，更將陷司法審判之獨立於萬劫不復！因此，除要求司法珍惜得來不易之司法獨立第一步，努力捍衛司法審判獨立外，在此更要剷切呼籲立法院應嚴格自我要求，絕不藉機就個案進行關說。

以上所述，力求兼顧現行制度及立法院與司法院之職權，就眼前之爭議，提供一解決之道，惟相關法令及制度，宜儘早研修及制訂俾使我國憲政更上軌道，司法獨立之路更近一步！

煙火記事 煙火記事 煙火記事

■不食人間煙火一：沒吃過豬肉也看過豬走路

場景：某詐欺案件法庭審理的現場，一名有過失致死罪前科的被告。

法官：「你之前有過失致死的案子是怎麼回事？」

被告：「報告法官，那是我開十輪大卡車撞死人……」

法官怒斥：「不要欺騙庭上！車子只有四個輪子！哪來十輪大卡車！」

被告：「？？？！」

■不食人間煙火二：陰謀論？

場景：一件詐欺案審理現場，法官欲從被告的提款記錄中查出相關證據

法官：「咦？為什麼你每次提款都有一個七元的尾數？不是一萬零七元，就是兩萬零七元，這個「七元」是用來做什麼的？！」

原本在一旁幾乎快打瞌睡的檢察官突然醒來坐正，忍住笑，低聲對法官解釋道：「報告庭上，那七元是跨行提款的手續費。」

法庭上所有旁觀者皆低頭竊笑不已。

日本預算制度的特色

黃旭田 律師

日本戰後憲法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對預算有所謂「財政民主主義」即「財政議會主義」因此預算要經由議會來決定。

有關預算之作成係先由眾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最高法院院長、會計檢查院院長在每一會計年度就其所掌理之歲入、歲出、繼續性支出等件成文書送交內閣供作整體調整。而內閣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在每一會計年度亦就其所掌理歲入、歲出、繼續性支出等作成文書送交大藏大臣。

大藏大臣再就前二條估計數額予以調整，經由內閣之決議作成概算。而內閣在作成概算決定前，就國會、法院、會計檢查院之歲出概算要先徵求兩院議長、最高法院院長、會計檢查院院長之意見。

內閣對國會、法院、會計檢查院的歲出估計予以減少時，應就國會、法院、會計檢查院之歲出估計詳細載明歲入、歲出預算；而國會在審查時若對議會、法院、會計檢查院歲出預

算予以修正時，應載明必要之財源。大藏大臣基於前述概算再制作歲入預算明細書。

而二院議長、最高法院院長、會計檢查院院長、內閣總理大臣、各省大臣，在每一會計年度再依概算決定提出預定經費要求書等送交大藏大臣。

大藏大臣再依歲入預算明細書、各部會之預算經費要求書，經由內閣決議作成預算，最後向議會提出預算案。

因此日本預算係以大藏省為折衝協調之中心，同時基於量入為出之考量（收入主要是稅收，亦係大藏省主管）是先確定概算，再由大藏省依概算編歲入預算而各部會再依概算分別編列費用請求書等，最後由大藏省總其成由內閣完成決議。

有關司法預算部分乃係由大藏省經由內閣編列，但如有刪減歲出則要附記法院之要求，而司法預算在預算中依法應獨立編列之根據是來自裁判所法（法院法）第八十三條。

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總說明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聯合草擬

民主國家以法為治，國會制定種種實體法與程序法，公諸國人俾昭信守，以維法秩序之安定，而有利於全民展開其正常之社會生活與經濟活動。若有牴觸此等法規範以致侵害他人權益，則由法官就具體個案，或平亭曲直，定分止爭；或摘奸發伏，除暴安良，發揮其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之憲政機能。

惟眾所週知，不論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案情率皆錯綜複雜，乃至曖昧不明，欲期法官洞察事理，明辨秋毫，作出正確妥適之裁判，固有賴法官具備深厚之法學素養，邏輯之推理性，及堅強之人權意識等，惟基本上仍須於法官行使職權之際，充份確保其獨立性與中立性，不使遭受任何外在或內在之干涉。亦即須保障其純淨之審判空間，容其一稟良知，實現公義。故法官雖為公職人員，但貴能獨立自主，與一般行政體系之公務員強調上命下從之權力服從關係，屬性迥然不同。是法官之任用資格、養成方法、身分保障、職務監督，乃至俸給制度、懲戒制度等，無一能與公務員同視，而須另立體系特別規範，為理所當然。

解嚴之前威權統治時期，司法未受重視，遑論法官之獨立與保障，旨在彰顯法官特殊地位與使命之法官法，自無制定之條件。茲因時空更替，政治鬆綁，各界對於法官之期待日益殷切，制定法官法之時機乃告成熟。爰特擬定民間版法官法草案，以保障法官之身分，維護其依法獨立審判之地位，俾實現國民接受公正

審判之基本權利。

一、立法目的及法律適用（第一條）

明定制定本法之目的在保障法官之身分，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地位，以實現國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又法官非一般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為特別任用關係，因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適用一般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爰規定此法律適用原則。

二、審判原則（第二條）

司法係為人民而存在，本法特標明審判原則，以為法官行使職權之指導。

三、法官之範圍（第三條）

依憲法所定司法權之範圍，固包括審判權、懲戒權及解釋權，因此本法所定法官之範圍自應包括行使此等職權之人。惟大法官之任用資格、方式及地位，與各級法院法官不盡相同，爰排除其適用本法。另候補法官如參與審判事務，其應受保障及監督與實任法官同，亦屬本法所定「法官」之範圍。

四、法官之資格（第四條至第五條）

規定法官之積極資格（第四條）及消極資格（第五條）。開放法官之來源多樣化，以注入新血；且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之法官資格不應區分，以加強事實審及集中審理制。

五、法官遴選委員會（第六條至第七條）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及司法人員之研習（第六條）。其委員應由各界人士經司法院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第七條）。

六、司法人員考試（第八條）

規定具有一定資格者，得應司法人員考試。

七、司法人員研習（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司法人員考試及格者，及具有法官資格而未曾參加研習者，應入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一定期間。並規定研習期間之考核、待遇及司法人員研習所之組織歸屬。

八、法官之任命（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經遴選為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者，應先任候補法官，並規定其候補期間及得參與之工作。候補期滿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任命為責任法官。

九、法官助理（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為分擔法官工作，使其專心聽訟裁判，宜有法官助理協助法官研究法律見解、整理爭點及草擬書類。法官助理除由候補前三年之候補法官擔任外，並由法官助理考試及格者任之。

十、法官之獨立審判（第十七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本為憲法所保障與要求，本條再揭斯旨，以為強調。

十一、法官之政治活動（第十八條）

為保持法官之中立性及其中立之外觀，明定法官不得參與某些政治活動，尤其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已參加者應退出。另為避免法官在職期間競選公職，影響其職務之順利執行，

及獨立性與中立性，規定法官須於辭職或退休滿一年後，方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二、法官之職務監督（第十九條）

法官雖應依法接受職務監督，但以不侵害審判獨立為限。且本於法官自治，職務監督機關應為法官會議，而非法院院長或掌理行政之庭長。又法官對於職務監督應有救濟之管道。爰規定職務監督之界限、主體及救濟程序。

十三、法官之宣誓及誓詞（第二十條）

法官就職時應依法定內容宣誓，以昭慎重。

十四、法官之兼職（第二十一條）

為確保法官有效執行職務及其中立性，明定法官不得兼任一定職務。法官如欲兼任合法職務，應先經法官會議許可。

十五、經營商業之禁止（第二十二條）

為避免法官利用職權圖利，或分心影響審判工作，禁止法官經營商業或從事投機事業。

十六、財產申報（第二十三條）

為使法官財產透明化以昭公信，法官應每年申報財產一次，惟如年中異動達一定金額時，應即申報。另為避免法官財產以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持有，爰規定一併申報之義務。

十七、違憲審查（第二十四條）

我國既設大法官會議獨佔法律違憲之宣告，一般法官適用法律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應停止審判，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十八、法官之免職及停職（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

責任法官之身分為憲法所保障，非有法定

原因不得免職或停職。又為求慎重，實任法官之免職或停職應透過審判程序，由懲戒法庭裁判之。

十九、法官之轉任（第二十七條）

為保障法官之身分俾能獨立審判，實任法官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非審判職務。

二十、地區調動（第二十八條）

實任法官非有法定原因，不得為地區調動。法官不服地區調動之決定者，亦應有一定之救濟管道。

二十一、審級調動

實任法官非經本人同意，（第二十九條）不得為審級調動，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二十二、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職掌（三十條）

明文規定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法定職掌。

二十三、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第三十一條）

為落實司法民主化，除司法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應由法官互選，並應有律師及學者代表參與。

二十四、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召開及決議 (第三十二條)

明定委員會之召集權人、召開時機、會議主席、迴避及決議方法。

二十五、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地位

明定委員會之獨立地位，以免遭受不當干涉。（第三十三條）

二十六、法官會議之成員（第三十四條）

法官會議為法院行政之最高機關，應由全體實任法官及參與審判之候補法官組成之。

二十七、法官會議之職權（第三十五條）

基於法官自治原則，法院有關行政事宜均應由法官決定，當中尤以選舉法院院長為其重要職權之一。本條明定法官會議各項職權，及委員會人員之任期。

二十八、法官會議之召開、主席及決議方法 (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

明定法官會議召開之時機、召集權人、會議主席及決議方法。

二十九、委員會之設置（第三十九條）

為分工合作，明定法官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並由法官會議議決其職權。

三十、司法事務之分配（第四十條）

為免恣意，明定司法事務分配之程序及標準。並規定年中因法官調動而須改變事務分配時之處理方式。

三十一、法官評鑑（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

為評鑑法官，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由各界人士組成，經司法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掌理法官評鑑之各項大政方針。

三十二、評鑑方法及結果（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

法官評鑑包括一般評鑑及個案評鑑，明定其方法及結果之處理。

三十三、法官之懲戒（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

法官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本法不受懲戒。

並明定懲戒事由。

三十四、管轄法院（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

法官懲戒採二級二審，由一定法官組成之初審法庭及覆審法庭掌理之。

三十五、懲戒處分（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法官之懲戒處分限於警告、減俸、停職及免職。為處分時並應斟酌一切情狀，為適當之懲戒。

三十六、懲戒程序（第五十五條至第八十六條）

明定懲戒程序之請求機關與團體、請求之程式、初審及覆審法庭之審理程序、裁判、當事人之程序參與、刑懲程序之關係，及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希望藉由縝密之訴訟程序設計，達到毋罔毋縱之目的。

三十七、法官之俸給（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

法官一律平等，不列官等職等，其薪俸以年資定之。又考量法官工作及身分，將薪資結構合理化及單一化，並獨立於公務員體系，自成一格。

三十八、法官之考察、進修及休假（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

為使法官與時俱進，司法院應訂定計劃，派員赴國內外考察進休。而法官符合一定條件，亦可聲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詳細辦法由法官遴選委員會定之。另法官之休假則準用公務人員休假之規定。

三十九、法官之退休（第九十四條至第九

十九條）

法官雖為終身職，但仍可依法自願退休及及屆齡強制退休。爰規定退休之條件、退休金給予之方式、轉任他職年資之計算、撫慰金之發給，及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四十、法官之撫卹及保險（第一〇〇條、第一〇一條）

法官之撫卹及保險，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惟其基數之標準，應以本法所定俸給計算之。

四十一、國民參審（第一〇二條至一〇五條）

為增強司法公信力，法院得就特定類型案件實施參審。爰規定參審員之任命與解任、獨立審判之地位及宣誓義務。

四十二、法曹一元化（第一〇六條）

應司法人員考試及格，經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及格者，得任命為檢察官或擔任律師。

四十三、檢察官人事（第一〇七條）

檢察官與法官身分迥異，無法比附援引法官法，其又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爰規定檢察官人事應另以法律定之。

四十四、施行細則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以尊重司法院之專業職掌。

四十五、施行日期

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民間版暨司法院版 法官法比較

蔡德揚 律師

一個健全的民主法治國家，除了國會制定完善的法律制度，以及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外，尚需要司法機關能正確且不受干涉的適用法律，以定分止息，維護社會公義。因此，一國法官的素質及行使審判職權的良窳，實為司法機關發揮功能，以奠定民主法治國家重要基石所不可或缺之一環。

然而，法官雖為國家之公職人員，但因其行使審判職權貴能獨立自主，與一般公務員強調上下隸屬關係並不相同。故將法官體系特別加以規範，以保障其審判獨立不受干涉，俾實現國民接受公平審判之基本人權，實有其必要。有鑑於此，司法院乃於今（八十七）年提出法官法草案，期能藉由通過法官法達到上述目的。惟司法院版之法官法草案並未能體察法官法應有之規範體系及內涵，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法學會及台北律師公會乃聯合草擬「民間版」之法官法草案，以揭弊法官乃為實現公平

審判之立法目的、保障法官之身分，維護其依法獨立審判之地位。謹將「民間版」暨「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之重大差異比較如下，俾便關心我國法治發展人士之參考。

一、立法目的及法律適用原則

法官法立法之目的除了保障法官之身分，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地位外，重點在於「實現國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以落實「司法為人民存在」之國民主權原理。故民間版乃將法官法立法目的及法官審判原則列明：法官應尊重國民主權原理、保障國民之人性尊嚴，以作為法官行使職權之指導，並揭橥國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又法官並非一般強調上下隸屬關係之公務人員，如適用現行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定，難免會與法官獨立審判之立法精神有所扞格。然而司法院版草案不僅讓法官可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更明定法官之考績規範，而有影響法官之獨立審判之虞。故民間版除乃廢除法官之

考績制度，避免法官因考績壓力而破壞審判獨立原則外，亦明定本法除另有規定外，應不適用一般公務員相關法令，以防止法官法適用其他公務員相關法令時，可能造成公務員法令之上下隸屬關係與法官獨立審判相衝突之情形。

二、法官法適用範圍

司法院版將之法官範圍擴充至包括大法官在內，並規定檢察官可準用法官法之相關規定。然而大法官之任用資格、方式及地位，與各級法院之法官大不相同，檢察官亦因有「檢察一體」之規範，與法官身分迥異，故前開二者並不適合與法官法作一體適用之規範。民間版因而將大法官及檢察官排除在法官法適用範圍之外，並規定檢察官之人事與一般公務員不同，應另以法律定之。

三、法官之來源多樣化及法曹一元化

司法院版規定法官之來源為通過「法官考試」者，至於其他來源則由其他法律規定辦理。然而，為吸收法律界優秀之人才投入法官之職務，以及因應特殊專業分工案件之需求（如專利、工程等），現行法律制度，實不足以擴充法官之來源，並吸收優秀之法官。故民間版乃將法官之來源作多樣化之規定，以讓優秀之檢察官、學者、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士，以及學有專長者之特殊領域人才（如工程師、醫師等）投入司法審判工作，為法官來源注入新血，並符合專業分工之要求。此外，民間版亦仿照日本法曹一元化之設計，將司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三合一」為「司法人員考試」，並同在司法人員訓練所受訓，俾使國家拔擢及訓練法律人才能有統一之標準。

四、法官之養成及法官助理

司法院版規定法官之養成方式有二：通過法官考試者，於任職法官前，應至法院學習審判業務後，始得任「試署法官」，其試署第一年應在合議庭辦理案件。未曾任法官而初任為最高法院、行政法院、高等法院等法官，其試署期間為一年六個月。

惟司法院版本未將通過法官考試者之學習期間及試署期間加以明定，且法官如學習期間過短即試署辦案，雖司法院版有一年合議期間之規定，但以現今審判實務觀之，其「合議」程序往往以「受命」法官之方式獨立辦案，而造成法官辦案訓練尚未充足即要求其獨立辦案，可能揠苗助長而無法有足夠能力獨立判案，有害國民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另司法院版規定由其他途徑轉任法官者亦可藉試署過程直接辦案，亦可能造成轉任者因未熟悉審判實務，而有害受審者權益之情形。故民間版在法官養成之規範上，要求所有具有被任用為法官之資格者，在法官養成階段中均需參加一定期間研習，在研習期滿通過後，尚須經過候補程序後始得被任命為法官（一般經過法官研習之候補法官，其候補期間為五年）。避免法官在養成尚未成熟時即獨立辦案，侵害受審國民之權利。

此外，民間版並規定實任法官得設法官助理協助其研究法律見解、整理爭點及草擬書類。法官助理除由候補前三年之候補法官擔任外，並由法官助理考試及格者任之，以分擔法官工作，使其專心聽訟審判，提昇裁判品質。

五、法官之職務監督

司法院版並未明文規定法官之職務監督由何人行使，但依現行實務觀之，似仍由法院之院長及庭長行使之。惟法官之職務監督如由院長或庭長行使，不免使法官仍有「上下級」之概念而容易破壞審判獨立。故民間版乃規定法

官之職務監督應本於法官自治，由法官會議行使之，而非如司法院版之院長及掌理行政之庭長行之，以維護法官獨立行使職權。

六、違憲審查及國民參審

司法院版草案並未規定法官可行使違憲審查權，亦未規定國民參審。民間版乃明定一般法官適用法律如認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應停止審判，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以明定法官違憲審查之權限及行使方式，俾便法官正確適用法律並維護憲政秩序。此外，民間版亦規定法院得就特定類型案件實施參審，以增強司法公信力。

七、法官之身分保障

實任法官之身份為憲法所保障，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免職或停職。司法院版將法官免職、停職及其他懲戒程序委由人事審議委員會及懲戒會行使，其程序及行使方式實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之要求。民間版乃針對法官之身分保障，特別制定二級二審之懲戒法院專司懲戒程序之進行，並訂定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慎重之懲戒程序規定，藉由周全的程序設計，達到法官身分保障及毋枉毋縱之目的。

八、法官評鑑

司法院版雖規定有法官評鑑，惟其側重於法官之個案評鑑，且評鑑委員會之成員來源只有該法院之法官及學者，範圍不廣；更未規定評鑑結果之公布程序。如此之評鑑僅侷限於內部、單一的效力，並未能達到外部、多元且通盤的監督效果。故民間版乃將法官之評鑑委員會來源予以擴充，以增加外部監督之功能，以

及明文規定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以讓法官行使審判職務能受到外界通盤、客觀之評鑑監督，促進法官從事審判職務更符合社會公義之要求。

九、法官之自治

司法院版雖有法官自治之規定，但其條文內容仍有院長、庭長之職務監督，以及考績評定等規定，而有破壞法官自治之虞。民間版因而將法官自治事項全部委諸法官會議決定，削減以往院長掌握行政資源而易有指揮法官之可能。並排除法官考績之適用，將法官之俸給依年資調整，以免法官為追求考績評比，而讓外力有機可趁，侵害其審判獨立。

十、法官之俸給

司法院版將法官之俸給分為本俸及加給（加給為一般公務人員之三倍計算），其俸給之調整則由考績表現定之。民間版有鑑於考績評比容易成為破壞審獨立之手段，故不列法官官等職等，其薪俸以年資定之。又考量法官身分，將薪資結構合理化及單一化，爰將本俸及加給之區分刪除，以獨立於公務員體系之外，自成一格。

十一、法官之退休

司法院版有法官優遇之規定，並為了在優遇制度下獎勵法官之退休，除法官原有之退休金外，另規定加給退養金。民間版則認為，法官雖為終身職，但仍可依法自願退休及屆齡強制退休，並無規定優遇制度或加給退養金之必要，爰規定符合法官身分之合理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予方式。

民間版／官方版法官法草案

重點對照表

壹、誰來當法官？

項目	民間版	官方版
來源	法官來源多源化： 1. 考試及格者 2. 檢察官 3. 律師 4. 教授、副教授、講師 5. 專門技術或專門知識者 6. 設置國民參審員	未明文規定法官之資格
候補制度	1. 候補法官前三年僅能擔任法官之助理 2. 候補法官第四、五年僅能擔任合議庭法官	空有試署規定卻沒有落實候補： 1. 試署法官第一年即可擔任合議庭法官 2. 試署法官第二年以後即可獨任辦案
法官體系	法官體系一元化： 地院、高院法官資格沒有區別，打破司法體系官僚化	法官體系階層化： 區別地院、高院法官資格司法體系官僚化
選任	建立超然之法官遴選委員會，負責法官之遴選及研習。	候補法官之審核仍由司法院自行負責。

貳、如何保障好法官？

項目	民間版	官方版
法官助理	1. 由候補前三年之候補法官擔任 2. 考試任用	無法官助理之規定
法官自治	1. 廢除考績制度 2. 建立法官會議制度 A. 法官會議是法院行政最高意思機關 B. 法官會議可以選舉、罷免院長 3. 廢除庭長制度 4. 人審會完全民主化，除司法院院長外，所有委員均由選舉或推派產生，無官	1. 保留考績制 2. 法官會議形同虛設 A. 法官會議僅能決定建議事項 B. 法官會議無權選舉、罷免院長 3. 保留庭長制 4. 人事審議委員會半數成員由司法院派任 5. 法官之職務監督由司法行政人員負責

	方指定委員 5. 法官之職務監督由法官會議負責	
俸給	1. 廢除法官簡薦任官等職等，提高法官俸給 2. 廢除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	無改善俸給方案。
進修考察	具體規定法官考察、帶薪進修及留職進修方式	未具體規定法官考察、進修

參、如何淘汰不適任法官

項目	民間版	官方版
法官評鑑	1.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一般性評鑑 2. 評鑑委員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司法院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3. 法官評鑑結果應公佈。	1. 司法院認定有必要方舉辦一般性評鑑 2. 評鑑委員大部分是法官，少部分學者，無律師、檢察官或社會公正人士之參與 3. 不公布評鑑結果，僅送司法院人審會參考
法官懲戒	1. 法官非公務員，於公懲會外，另建立二審制之法官懲戒法庭 2. 請求懲戒機關團體：監察院、司法院人審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	1. 視法官為公務員，由公懲會懲戒 2. 僅監察院及司法院人審會得移送懲戒
退休制度	建立法官屆齡退休制度	年滿七十歲之法官仍可繼續擔任現職法官。

申訴門診暫停啟事

各位支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朋友，非常抱歉，申訴門診要暫時停止運作了。

原因在於，經過會內幾經反省、檢討，我們認為在開放申訴門診的過程中，常常由於時間、人力的限制，無法提供申訴人訴訟程序上實質的幫助而且往往與申訴人的期待落差甚大。但若僅是法律意見的徵詢，則已經有許多法律服務社在做這方面的努力，以基金會目前有限的人力、物力而言，繼續開放申訴反而造

成與申訴人間的誤會，或因為時間人力不充裕而導致回應的誤差。

因此我們幾經思考，終於忍痛暫停申訴的服務，把有限的人力物力集中在推動法律扶助之制度性工作上，期能以制度性的方式解決普遍的法律問題。

最後，還是要向各為支持我們的朋友說聲抱歉，我們將會更努力的推動各項司法改革的工作，期待您的參與與體諒！

民間版法官法公布記者會

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聯合草擬

歷 經我們三民間團體兩年多來不斷的會商、研議，攸關我國司法改革關鍵性變革的法官法終於出爐了！

近年來民間對於司法改革呼聲日益高漲，司法機關整體表現卻始終趕不上人民間的期待，其中最關鍵的原因之一便在於現代化、民主化的法官制度始終未能建立。我們基於使命感自動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包括現仍任職中的法官等，共同研擬出「民間版法官法草案」，希望藉由推動法官法早日完成立法，改革目前司法積弊，強化法官體質，落實司法改革。

民間版法官法草案之主要精神分為三方面：

■好法官從哪裡來？

法官之養成是決定法官的素質，我們希望放寬司法人員的應考資格准許非法律系畢業但已修習一定學分的法律科目者亦能應考。我們希望建立多元化的管道，多方吸收優秀有經驗之律師、法學教授都能成為法官。法院就特定類型之案件實施「國民參審」，以提高裁判品質，並提升司法公信力。強化法官在專門知識或技術上之不足，也吸納歐美法系中之陪審團精神。我們又在立法中，將法官候補研習的時間延長為五年，且需擔任法官之助理，以厚植辦案能力、累積審判經驗。我們不希望沒有經驗的法官立即成為法庭的審判者，避免發生因閱歷不足而對案件生疏，或甚導致誤判的情形發生。

■如何保障法官工作？

目前實務界最受關心的問題是：「法官負荷過重，如何提升裁判品質？」法官負荷過重的結果使得好法官不是案牘勞形就是只好掛冠求去，因此如何改善法官的工作條件、健全法官保障制度不僅是留住好法官，更是提升裁判品質的關鍵。因此我們不僅加入法官助理以分擔法官工作，廢除考績制，藉此降低因考績造成的裁判干涉。將本俸與加給合一，改為單一制薪俸，以合理化法官收入。並鼓勵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最重要者為法官自治，設立法官會議為最高意思機關。

■不適任法官如何淘汰？

相對於法官之保障，不適任法官之淘汰制度則成為維持法官素質的最後把關者。我們希望建立制度化的一般性法官評鑑，以公開評鑑的方式監督司法素質；而法官懲戒的設計則是用來汰除不適任法官，不致以徒有審判獨立與法官終身保障之保護為準，為所欲為斬商威信，迫使人民在不良的裁判品質中掙扎。

在這些制度設計之下，希望能健全目前法官制度，讓司法能真正發揮正義執法的功能，讓人民不再恐懼司法，讓法官能成為受社會尊敬的工作！

(87.04.10 新聞稿)

法律的無力感

許倬雲 院士



在古老的過去，酋長與君主管百姓，法律是命令，其功能是管理。在今天，百姓自己當家作主的時代，法律的功能應當是保護社會每一個成員的權利。正如同行車靠右，紅燈停，綠燈行，有了大家都接受而且都懂的規則，車輛不致互撞，行人不致遭受車禍。法律等於一層「金鐘罩」，在其保護之下，大家都有一一定程度的安全。社會成員在一定的保障下，可以有生存權、財產權、行動權，及思想權，而不致有恐懼。

亂象頻生

價值系統崩解 令人憂心

法律必須公平與公開，沒有人可享有與眾不同的特權；沒有人能為了少數人福祉，而要求社會全體承擔這些福祉的代價；法律的合理性，在實質方面，代表了社會約定俗成的價值觀，亦即是非、善惡的尺度。法律是以公眾的權力、秉持這一尺度，為社會個別成員畫下上述的「金鐘罩」。因此，在今日老百姓當家作主的時代，制定法律的過程必須由民意決定。於是，「民意」的表現方式，

也決定了法律的品質。

在今日三權分立的政府組織框架下，法律的制定是立法權，經過民選的立法單位，代表民意執行這一權力。行政權則由行政部門，遵循法律，支配社會公有的共同資源，謀求社會最大的福祉，司法權則是監督社會及為社會的個另成員，使其不得踰越法律的規範，侵蝕集體的或個人的權利。但是，司法一權往往只有侵權者做事後的懲罰，而不易有事前的預防，以後庶民常會蒙受不可補償的損失。最易明白的例子：殺人者受法律制裁，而被殺的受害者已不能復生，以致事後的懲罰不能在實質上補償已失的生命權！

台灣最近頗多亂象令人擔憂。刑案之多，人人自危，這些案件都是典型的違法亂紀。但是令人憂慮者，不僅是各種事故紛至沓來，而更在於其反映深層問題。台灣的亂象，不僅有人違犯秩序，而是建構秩序的價值系統崩解。社會學上有個人的「脫序」，其後果是犯罪，或自我毀滅（如自殺行為），也有社會整體的「失序」，亦即規範盡失，人人無所適

從，以致放僻邪侈，而不自知。

台灣面臨的這一失序情勢，原因相當複雜，有世界性的潮流，也有台灣特定時空背景所引發的條件。以後者而論，尤須注意者則是由貪利而起的種種侵軼與放失。在近代的複雜社會，行政權掌握了支配經濟資源之柄，這一條攫奪財富的捷徑，使許多人暴得大利。他們生活舒適，享受高人一等，引人羨慕。掌大權的得大利，掌小權者也不免跟進，圖謀在臂長可及處，攫取可以享受的資源，下焉者，挨不上權力邊緣的市井小民，遂鋌而走險，搶劫勒索，雖犯死罪而不辭，正因為竊國者侯，才有那麼多的人寧犯諸死而竊鉤！

貪利種惡

假借民意違法 尤為可議

不過，無論上述那些大小事件，還只是眾目可以看得見的違法事例。以目前三權分立的情形來說，還有更嚴重的隱藏違法，十分須予注意！近代思想家海耶克先生，對於人民的自由與權利，有深邃的研究。在他的名著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中，曾指出政府侵犯人民權利的情形。歷史上有過立法者以形式上的合法程序，假借民意，創制侵犯人民自由與權利。最嚴重者，如希特勒之流，可以多數的民粹主義，壓制少數的原則，狐假虎威，經由立法程序，毀了德國的民主制度。這種形式上合法的行為，在實質上違背了法律。

希特勒之輩神奸大慾，歷史上不常有。然而在民主政治還未成熟的社會，

政客譁眾取寵，盜竊民意，取得制法權力後，制定圖利少數特殊對象的事例，卻不是罕見！舉例言之，美國國會通過預算時，常有議員將其個人偏愛的項目，加進行政部門提出的預算案，以致整體預算數字大為膨脹。這些塞進去的項目，十有八九是不急之務，更有可能只使一些特定人士受益，龐大預算必須由全體人民共同負擔。政府年年超支，年年借債，債務利息，又是由人民負擔，這一代負擔不完，下一代還須繼續支付上一代的債務及債息。同樣的，行政部門以行政自由裁量權，隨時可以受選民委託的權力，作種種決定。這些行政部門日常活動，立法與司法部門其實都只有出了紕漏之後，才會指責匡正。行政部門行使的權力，都會影響一部分或全體人民的權益。有時，這種影響還會延伸到子孫。舉例言之，政府的行政部門，處理國家安全事務如有不妥，可能引發戰爭；處理內政治安不妥，可能引發內亂（例如，美國的捲入越戰）。事情沒有結束以前，人民必須承擔生命與財務的負擔，而且禍害延及下一代。

以上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的不當行為，在形式上都可能合法的代表人民行使受人民委託的權力，在出了大紕漏時，司法部門可以裁定其責任，並對有關人員加以懲處。但是，這種事後的懲處，至多有儆告未來的作用，卻不能彌補已造成的損失。法律的保障，遂只是消極的，並不足夠制衡政府的積極能力！

法律徒具

政治權力出軌 民眾受害

數數台灣的政治情形，上述有意與無意的誤用權力，比比皆是。舉例言之，每一次選舉都有人不負責任的承諾各種補助，以取悅若干特定的選民。又例如，公共建設常因土地價格暴漲，而增加其建設成本。又例如，不少以「回饋地方」為名義的支出，增加公用事業的負擔，……凡此都不是任何官員自己的貪瀆所致，然而，老百姓卻必須為此而付出更多的稅款。因此，誠如海耶克先生指出，政府往往是在形式的合法程序下，實質的辜負了人民的委託，使人民權益蒙受隱藏的損害。

海耶克先生對於民主政治的多數民粹主義頗有意見。我們常以為多數決定，是保障民權的基本要求；在民主政治已經成熟的社會，少數的意見，其實也受相同的尊重，不同政黨交替執政，即為了百姓常有選擇，使任何一方不致於走到窮途末路，坑了整個國家與整個社會。如此，單憑「多數」，不能傲人，政治人物遂不致於使盡一切力量，換取當選，更不致挾當選後獲得的權力，肆無忌憚，換取經濟利益。台灣的政治人物，用輕諾取寵，用包裝媚俗，當選之後，則富與貴不約而至。憑藉政治權力發跡的暴發戶，利用權力取得了財富；靠地產、股票聚富的暴發戶，利用金錢取得了權力，這些人的「成功」，為社會樹立了榜樣，一般心志不堅者，當然也就不願再勞心勞力，只想一旦暴富暴貴，享受非份的安樂尊榮。這是社會秩序失落的原因，於是法律可以制裁於犯罪之後，卻不能有嚇阻遏止犯罪於未形。

今日台灣的亂象，不在於沒有法律，更不在於沒有民主，其病根在於政治權力已逸出軌道，將本年保障你我權益的法律，擠得無施展的餘地。任何良法，徒法不足以自行，還須有視守法為當然的國民。整頓社會，單憑「心靈改革」的口號不足以見效，還須有人心口如一，身體力行，才能樹立風氣。如果社會觀瞻所需的頭臉人物，發言如聖者，而行為不仁不恕，無誠無信風氣如何能淳良？社會如何能有規範？

重建秩序

寄望輿論力量 強化司法

我們當不能只是祈禱盼望這些人的改過，我們還須由自己做起。我們既須不斷從討論中，力圖重建大家可以接受的社會價值及由此而發展的行為規範，也須為法律的後援，防堵政治力量狐假虎威，不使我們自己的權益，輕易為之侵奪。為了重建秩序，我們寄希望於輿論，作為大家發言的論壇。為了強化法律保障人民權益的功能，我們應切實支持司法界的 effort。英美法系下，百姓常可向法院控告政府。在台灣，百姓告政府，還不多見。也許，在政府或政治人物有負委託與瀆職，弄權侵犯百姓權益時，我們不能僅限於拉布條遊行，而應當經過告訴舉發，然後由法院判決，大法官裁斷，監察院糾彈……這些體制內的法律途徑，建立法律的權威，使其發揮金鐘罩的功能。

（作者為中研院院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教授，轉載自 87.3.31 中國時報）

立案審查之積極意義

陳瑞仁 檢察官

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除在羈押權方面有重大變革外，另有一關乎日後檢警互動之重要條文，就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所定之「檢察官立案審查權」。簡言之，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移送之案件後，若認調查未完備，可將案件連同卷證退回，命令警方補充調查後再行移送，亦可發交其他司法檢察機關調查後再行移送。

檢警合作的真諦

長久以來，我國檢察官一直是「有將無兵」之刑事偵查主體，其能否指揮得動警察，得各憑本事（畢竟並非每個檢察官都能像劉承武一樣培養子弟兵）。加上我國警察本身有其固有之「文化」與績效評比標準，司法機關之偵審結果如何，一向受警界漠視。然國家賦與司法警察犯罪調查權之目的，應不在於宣告破案論功行賞，而是將嫌犯送交司法機關定罪處刑。故法治國家之檢警合作，是目標一致下之自然結合，無庸爭吵何人才是刑事偵查主體。立案審查可將過去「個案式」、「私交式」之檢警交流加以制度化，進而累積經驗再傳承心得。

讓真正的案件進入法庭

此次刑事訴訟修改後，檢警須共用二十四小時，勢必迫使警察在案件尚未調查完備時即移送檢方。另因採行「逮捕前置主義」（即未經拘提或逮捕，而約談到案或自動到案之人犯，不能解送檢方），結果，警方函送（人犯未隨案解送）之案件數量亦會大增。此時檢方若不能發揮其篩選案件之功能，司法機關定會被半生不熟之案件淹沒，我們何能冀望一個疲於收拾殘局之法官能專心審理案件呢？

法治國家的理念

「立案審查」並非法律賞給檢方的「踢皮球」特權，相反的，它賦與檢察官一個三權分立下之重大任務，將司法機關之法律訊息與法治理念傳達給行政權（警方）。它所傳達的不但是蒐證的方法，更包括法院所願接受之法律事實與定罪要件。我國能否躋身法治國家之列，立案審查之成敗可謂關鍵之一。（87.0101
自由時報，作者為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物證蒐集

保全豈可草率

范曉玲 律師

涉嫌強姦之紀富仁遭逮捕後，被害之告訴人竟發現承辦該案之警察單位遺失物證，短少筆錄。

我國刑事案件的偵查欠缺科學辦案之精神，首重犯罪嫌疑人的筆錄，對物證的蒐集，卻極其草率，就刑事偵查學的觀點而言，「人」的證據方法其實是可信度最低的，不論是被告的自白或者證人的指認皆同，蓋因任何人的陳述皆具有主觀性格，更容易因為利誘脅迫等外力因素而扭曲真實。因此，我國刑事偵查實務猶殘存著將「自白」當作「證據之女王」之作法，與先進國家以「物證」作為科學辦案之基本要求相較，簡直是倒行逆施。第一線蒐證草率，進入司法程序後，檢察官、法官囿於既有物證的貧乏，又因時日久遠，更難以釐清撲朔迷離的犯罪事實，如果不能大膽的採用「罪疑唯輕」原則，那麼被告縱有冤屈，也只有徒呼負負了！

近年雖然警界屢屢強調「科學辦案」之重要性，從紀富仁案承辦警察的說法，恰可看出基層員警科學精神之匱乏，僅因為物證「無法確定是否為紀嫌所有」，而認為「如果將物證呈給檢察官，萬一指紋比對非紀嫌，不是反而幫了紀嫌」，所以就任由案件尚未結束的物證被「大掃除」清理掉了！警方竟以「是否屬於犯罪嫌疑人所有」來「過濾」現場物證，豈非主觀設定犯罪者「必」為遭逮捕之嫌疑人？除了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侵害被告人權外，如果犯罪者另有其人，豈非就此逍遙法外？

要改善治安，必須讓「真正」的犯罪者受到制裁，更必須仰賴較可信賴的物證作為判斷基礎。加強第一線辦案人員對於物證的蒐集與保全的訓練，真正建立科學辦案的精神，才不會使改善治安成為空中樓閣。

(轉載自 87.03.11 自由時報)

何美能

是壞人？還是病人？

蔡兆誠 律師

在北一女校門口潑硫酸的何美能，經台北市立療養院鑑定其案發時「心神喪失」。承辦該案的檢察官指稱，何女在接受訊問時，能清楚、明白說出案發過程，並且揚言，如果放她出來，一定再去潑硫酸，因此尚未決定如何處理。這個案例，正好凸顯常見於司法機關的一個嚴重盲點——把精神「病人」當作「壞人」。

嚴重的精神病患，沒有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不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法律上的術語稱為欠缺「責任能力」。這樣的病人，不管傷人或自傷，依法都不構成犯罪。因為他們是不幸的病人，而不是壞人；他們應該進醫院治療，而不是關進看守所或監獄受懲罰。把精神病患關進看守所監禁，而不給予適當的治療，是不人道的做法。

至於檢察官所顧慮的再犯問題，精神衛生法早有明文規定，「嚴重病人如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時」，「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鑑定，經書面證明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應強制其住院」。（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一條）。也就是說，可以強制有傷人之虞的精神病患住院，以維護其自身及他人的安全。

另外，檢察官由何美能應訊的情形，認為其精神異常程度應只達精神耗弱，

而未達心神喪失狀態，則涉及法律與精神醫學對「心神喪失」所採認定標準不同所致。

最高法院判例對「心神喪失」採取極為嚴格的定義：「如行為時之精神，對於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者，為心神喪失」（26渝上字第二三七號）。這個嚴格的定義，在精神醫學的眼中是極為荒謬的，因為要符合這個定義，大概只有植物人是「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植物人根本不可能有犯罪行為。

國外對「心神喪失」的認定標準，是兼採「識別能力」或「控制能力」兩種標準。對犯罪行為的不法性欠缺「識別能力」，或者對自己的行為欠缺「控制能力」，有這兩種情形之一，都成立「心神喪失」。

因此，何美能可以清楚、明白說出案發過程，應該不是判斷是否「心神喪失」的重點。關鍵在於其是否因精神疾病而喪失識別自己行為不法的能力，或者喪失控制能力？

法律人面對專業知識的問題，似乎應該多問問現代的專家，而不是只參考六十年前的判例。

（轉載自 87.02.27 自由時報）

紀富仁案：難以跨越的 灰色地帶

蔡兆誠 律師

紀富仁案是典型的處於「灰色地帶」的案件，可以作為證據法的理想教材。

一方面是被害證人「小惠」堅定的指認，然而，心理學的實證研究指出，證人指認錯誤的比率本來就很高。國內警方不採「列隊」(lineup)方式，而採「一對一」的方式指認，使誤認的可能性更高。另一方面，紀富仁有不在場證明，可是證人是被告的親友，他們的話可信嗎？

紀富仁在警局戲劇性地向被害人下跪，這不是自白嗎？但是，紀富仁抗辯說是受制於警方。警方會這樣做嗎？

別忘了，白案的張志輝、林致能都指稱警方迫使他們向白曉燕的靈堂及白冰冰下跪，法官調查後也發現自白內容確實錯誤連篇。如果警方沒有動手，紀富仁怎麼會自白多件強姦案，最後卻被DNA鑑定結果推翻呢？

尤其，「小惠」所說，承辦紀案的警察如何搞丟筆錄和證物再騙她補簽一份警察自己編的筆錄。這種「人民保母」，說是沒有刑求，沒有迫使紀富仁下跪，可以相信嗎？

還有DNA。DNA鑑定證明紀富仁和「東海之狼」不符，然而「小惠」說她沒有被強姦（強姦未遂），DNA鑑定和她的案件根本無關。會不會「東海之狼」另有其人，但「小惠」的案子仍

是紀富仁幹的？

問題的關鍵，在於心證的標準。法官對被告犯罪事實的確信，必須達到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才能做有罪判決。然則，什麼是「合理的懷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曾經說，「合理的懷疑」是自明的詞彙，無法進一步加以定義。某些法院則用反面的方式說明 「合理的懷疑」不是指「任何懷疑」，也不僅是基於「不確定感」或「不安感」的懷疑，更不只是基於「猜測」或「可能性」的懷疑。

有學者批評這種反面定義的方式，無異是把舉證責任由檢方移轉到被告身上。美國律師則常用這個例子來說明「合理的懷疑」：有個獵人在樹林裡看到遠方有一頭鹿，他舉槍瞄準，突然間，他覺得有點不對勁，不曉得為什麼，但是他遲疑了一下，心裡有個聲音叫他不要扣扳機。正當他還沒決定怎麼辦的時候，遠方的那頭「鹿」移動了，這時，獵人看清楚，原來那頭「鹿」是個小女孩。

如果獵人不能確定那是鹿還是小女孩，那麼寧可讓鹿跑掉，也不要誤射小女孩。如果法官不能確定被告是有罪，那麼寧可讓罪犯逍遙法外，也不要冤枉無辜的人。紀富仁案該怎麼判，對承審法官無疑是個困難的決定。

（轉載自 87.03.17 中國時報）

降低

青少年刑事免責年齡的考量

張澤平 律師

在屏東發生兩名十二歲男童姦殺女童的案件後，法務部長於四月三日表示，法務部正在檢討刑法第十八條的規定，研究是否要降低刑事免責對象的年齡。我國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如果要降低免責對象的年齡，將使許多原本免受刑責的青少年被列入處罰的範圍，影響深遠。在刑法理論上，探討這個問題時首須注意「罪責」觀念。

日常生活中有許多違反社會價值或社會利益的行爲，但並不是只要有人做出這樣的行爲就應該受處罰，而必須根據他的行爲，參考他個人人格，心智發展程度等主觀條件做一些評價，認為違法的事情的確應該怪罪在他身上後，才可以對行爲人加以處罰，法律上常將這樣的行爲人稱為負有「犯罪的責任」（以下簡稱罪責）。通常一個思慮清楚的正常人做出違法的事。大概沒有不負罪責的。依現行刑法規定，只有未滿十四歲及心神喪失的人被認為沒有負擔罪責的能力，稱作「無責任能力人」。在罪責的觀念背後存在著一個基本面前提，就是承認一個健全的人有能力去自由決定自己的行爲，一旦自己做出違法的事，自然

就必須對自己意思決定的結果負責。這種依自己的決定、判斷而行事的能力，刑法上特別稱作「責任能力」。思慮能力欠週的人，因為沒有足夠的能力決定自己的所作所為，或判斷自己的行為是否妥當，刑法並不要求他們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無責任能力人」即是被刑法評價為沒有足夠能力來自由決定自己行為的人。

由此看來，是否要降低刑事免責對象的年齡，涉及我們社會如何看待我國青少年的思慮成熟度。例如，須對歷來青少年犯罪的案件量及類型作相當的分析，以確定現行法是否低估十四歲青少年的思慮能力，以到致使應受處罰者於現行法竟不受處罰。此外，社會大眾也應了解，防制青少年犯罪的任務，絕不可能藉由降低刑事免責對象的年齡而完成。平日的學校教育、家庭教育都應持續關心青少年問題，社會上防範青少年犯罪的措施，諸如防堵色情、暴力書刊氾濫、勸諭半夜不回家的青少年等，都應持續進行，才能使日益嚴重的青少年犯罪問題有得到紓解的可能。

（轉載自 87.04.12 自由時報）

黃部長， 法官不一定亂放人！

劉豐州 律師

四月十四日報上有一則消息：「內政部長黃主文在立法院批評法官，指警方抓到掃黑對象，法院卻輕易交保，嚴重影響掃黑績效，並打擊基層警員士氣，如果法官這種放人情形再不改善，他對治安也沒把握。而受訪法官對黃部長的批評則表示，黃部長的批評著實過於武斷，且有撈過界的嫌疑。」我們發覺，原來我們的官員，縱或已貴至部長，仍然還有司法應配合行政的陳腐想法，而且，連「有嫌疑並不代表有罪」、「羈押只是為了避免被告湮滅罪證或逃亡」這些粗淺的法治常識也沒有。假如這只是少數人的問題，那倒也還好，可是如果這是個普遍的現象，那我們實在不得不憂慮，我們的法治教育是不是從來都沒落實過。

其實，法治國家司法的任務在於「依法」獨立審判，不受行政的干涉，也不受行政機關解釋見解的拘束。這是一個相當普通也是根本的觀念。只有這個觀念能確立，目前有關人民有權請求法院撤銷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以及有權請求法院判決國家應該賠償人民損害的規定才有意義，要不然，如果行政機關做的就一定是對的，那麼，人民又有什麼立場「告官」，請求撤銷行政處分或國家賠償呢？而法院的審理又有什麼意義呢？這是很淺顯的道

理。因此，檢警機關雖然認定某人是壞蛋，法院自然還是要「依照法律規定」來判斷檢警的認知是對是錯，而不能照單全收，橡皮圖章一蓋了事。從這點來看，黃部長批評法院讓所謂掃黑對象交保，影響到「掃黑績效」、「打擊基層警員士氣」等等，實在有欠思考。

其次，「有嫌疑並不代表有罪」，這是大家耳熟能詳的觀念，無須特別解釋。

既然有嫌疑並不代表有罪，那麼在證明嫌疑人不只是「有嫌疑」而且還是「犯罪行為人」（罪人）之前，國家當然沒有任何理由處罰他。所以，目前我們設計「羈押」制度，容許法院可以在嫌疑人被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暫時剝奪嫌疑人的自由，其實目的並不是在處罰嫌疑人，而只是為了避免嫌疑人逃亡或湮滅罪證或繼續犯罪，所不得不採取的辦法。因此，並不是每個人只要被檢警機關認定是嫌疑人或是被列為掃黑對象，就應該先被羈押，而不管到底他有沒有很高的可能會逃亡或湮滅罪證或繼續犯罪。在這個基本認知下，假如檢警機關沒辦法說明被送到法院的嫌疑人有應該被羈押的事由，法院當然只有放人，而且還必須放人。

所以，我們認為，只有一種情況發生，我們才能說法官裁定不羈押而准許嫌

疑人交保是亂交保，那就是，檢警機關已經提出充分的證據證明嫌疑人涉嫌重大，而又很有可能逃亡或湮滅罪證或繼續犯罪，但是法院卻完全置之不理，草率的把他交保釋放。如果情況不是這樣，我們認為那些批評法官亂交保的人，其實本質上是在要求法院沒什麼證據也要違法押人，這除了有鼓勵司法獨裁的嫌疑外，顯然的也有反法治的性格。此次，黃部長批評法官亂放人，所持的全部理由我們不得而

知，但是如果理由只是法院不羈押檢警移送的掃黑對象，會打擊基層警員士氣，而不是檢警方面已經提出應該羈押的充分證據，法官卻置之不理，那麼，我們除了對黃部長的「法治觀念」深感憂心外，對於我國能否順利邁向法治更深覺憂慮。希望黃部長能早日澄清他批評法官「亂放人」的理由，安定安定我們的心。



活動看板

青年學生暑期生活營
理想與實踐的對話 理性與感性的結合.....

時間：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天）

地點：陽明山嶺頭山莊

費用：捌佰圓整（若全部課程皆未缺席，
可享退費優待）

課程簡介：

三天課程設計主軸：
第一天：社會參與、人權理念的探討；
第二天：法律人的社會定位與參與；
第三天：司法改革的意義及成果介紹。

歡迎來函索取報名表。不限系級，也非常歡迎不是法律人的妳（你）喲！

法庭觀察一日遊～～高中／職教師法治種籽系列活動

活動時間：五月十三日 & 五月二十日兩梯次

名額限制：每梯次四十名

活動內容：訴訟程序簡介、法庭參觀、高中法治教材心得座談...

主辦單位：台北市教育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歡迎來函索取報名表，費用全免，額滿為止，報名從速！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

法官評鑑？

由台北市律師公會提請高等法院之法官評鑑委員會針對陳炳彰法官的評鑑案，在沒有具體答覆後，台北律師公會繼續申請現覆議中。我們始終認為，制度化的法官評鑑才是解決不適任法官的根本辦法，否則，所有的法官將會為了少數不適任法官的言行而背負著打擊司法威信的污名……

在司法改革的過程中，法官制度一直是嚴肅的問題，其中最重要，也是最根本的問題是：我們如何創造一套能夠淘汰壞法官，以留住好法官的法曹制度？

很遺憾的，當我們的法官因為工作環境、壓力過大，導致好法官日漸流失的同時，我們卻未能見到當局認真面對這樣的狀況。最近台北律師公會將高等法院陳炳彰法官送請同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處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未能以監督司法的態度認真處理。對台北律師公會所提十一件陳法官具體違失案例，僅認其中一件成立，其餘十件卻換得「案件尚未終結，不得進行評鑑」、「查無實據、不予處理」的結論。我們對於這樣結果當然震驚痛心！我們痛心的不僅是因為人民面對司法的戕害居然無法引起司法當局的重視，而且我們更心驚，以這樣的心態所做出的法官評鑑勢必再度斬傷司法之公信！

個國民應有的權利之一，訴訟權的保障正是透過公正、公平、無私的司法而獲得保障，如果人民在法庭上受到屈辱、不能順利主張其權利，我們當然也無法想像其權利在法律上會獲得公正的對待。我們要一再強調的是，法官評鑑是事後把關法官品質的最終防線，如果其不能發揮功能，真正做到防弊去惡，而任由不適任的法官繼續在法庭上從事神聖的審判工作，不但是蔑視人民的基本權利，更是助長不適任法官腐化司法的力量！更嚴重的，則是使得人民對司法的信心益形崩潰！

因此我們認為，儘速建立公正客觀的法官評鑑制度，重建有效把關法官審判品質的評鑑機制，是目前挽回民眾對於司法信心的基本工作。我們再一次重申，法官評鑑不但不會損及法官尊嚴，而且一個有公信力的法官評鑑才是能留住好法官、驅逐壞法官的最佳保證！

(87.03.05 新聞稿)

在司法上提起訴訟、接受審判是每

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

成立記者會新聞稿

面對與官方纏訟的案例已經不是新聞，當人民與國家體制成為官司的兩造時，究竟要有什麼樣的訴訟制度才能保障人民權益？

以現代國家訴訟法制之發展而言，我國的行政訴訟法、訴願法等行政救濟制度基本架構仍停留在民國二、三十年代訓政時期的法制，當然早已不符現代工商社會需要。而立法院於八十四年七月已一讀通過之相關法案，卻又拖延至今仍然無法完成立法。面對政府與人民間的紛爭日益繁複，實在已屆翻修行政救濟制度之迫切時機。

現行訴願、行政救濟制度對於人民權益的保障，仍存在許多不合理不公平的地方，而一讀通過之新修正草案，已將許多不合理之現象加以改進，包括參考各進步國家立法例，准許訴願人在訴願程序中享有聲請言詞辯論等各項權利，並擴大人民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的訴訟種類，以確保人民只要權利受到侵害就有救濟的途徑。又訴訟程序改成二級二審，給予人民不服上訴機會的審級利益保障，第一審並採言詞公開審理，有助於提昇裁判品質與公正性。凡此種種改革，皆是現代法治國家行政救濟法制合理化所應具備的立法。

而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即是秉持著這樣的信念誕生，集結了法界、學界、財稅、工商界等各界專業人士共同組織而成，希望為台灣帶來一個公平合理的行政救濟制度，以推動台灣法制合理化，實現台灣成為法治國家的理想！

因此我們提出以下訴求：

- 一、要求立法院不分黨派，將行政救濟相關法律排入優先法案，在本會期儘速通過二、三讀，以保障人民行政救濟訴訟之基本權益。
- 二、要求司法院主動推動本法案之通過，以符司法革新之施政計畫，並以此積極建立合理的行政救濟法制。
- 三、要求行政院支持本法案之通過，以強化行政效率，加速使我邁入現代化國家之列，尤其更能推動行政院一再強調之「提升行政效率、建立國際科技島」之訴求。

除了繼續在立法院尋求各黨派委員支持之外，行動聯盟並計畫拜會司法院及行政院，以爭取其支持，早日將台灣邁入現代法制國家之林！。

(三月二十四日新聞稿)

行政救濟立法總說明

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 三法案

按 現行訴願、行政救濟制度對於人民權益的保障，仍存在許多不合理不公平的地方，而立法院一讀通過的訴願法修正草案，以及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已對於上述不合理的現象，加以改進，包括參考各進步國家立法例，准許訴願人在訴願程序中享有聲請言詞辯論等各項權利，並擴大人民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的訴訟種類，以確保人民只要權利受到侵害，就有救濟的途徑。又訴訟程序改成二級二審，給予人民不服上訴機會的審級利益保障，第一審並採言詞公開審理，有助於提昇裁判品質與公正性。凡此種種改革，是現代法治國家行政救濟法制合理化所應具備的立法。茲僅將上述行政救濟立法修正重點說明如后：

壹、訴願法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立法院一讀通過的訴願法修正草案，對於現行訴願制度之缺失，加以改進，並具有下述重點特色：

一、強化行政機關自我省察功能：

為避免民眾不知應向何機關請求救濟之困擾，本次修正特改採提起訴願應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層轉之程序，除收便民之效，使民眾不致混淆訴願管轄機關外，亦可促使原行政處分機關發揮自我省察之功能，原行政處分機關在收到

陳清秀 律師

訴願書後，若認訴願為有理由時，得即時依職權加以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如認為無理由時，則逕行檢卷答辯，程序上可節省時間及調卷之麻煩，俾訴願人之權利迅速獲得救濟。

二、擴大訴願主體的救濟範圍：

現行訴願法第一條僅規定「人民」為訴願主體，修正草案則明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訴願。另仿照德國與日本之立法例，對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如利益受侵害時，可以訴願主體提出訴願。故擴大訴願主體範圍，給予更多行政救濟機會。

三、增設訴願參加制度，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利：

為保障與訴願人具有利害關係者之權益，爰增設訴願參加制度，以應需要。其次，參考德國立法例，對於可能因為訴願決定而受不利益之利害關係人，應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參與表示意見。以維護其正當權益。

四、加強訴願程序中訴願人之參與權利：

現行訴願制度，對於訴願之審理方

式，採書面審理為原則，例外始行言詞辯論。惟為便於查明事証，並維護人民權益，有必要加強訴願相關人員之參與，故參考日本立法例，特別賦予訴願人等可以聲請調查証據以及聲請閱覽卷宗資料以及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行言詞辯論之機會，而得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意見，以濟書面審理之不足。

五、增列再審查救濟制度：

參照民事訴訟法有關判決再審訴訟之規定，增列訴願決定確定後，如發現錯誤，訴願人得聲請再審查之救濟。

六、改進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

訴願審議委員會職司訴願案件之審理，攸關訴願制度機能之發揮，對於政府威信與人民權益之影響極為深遠，為求訴願審議之公平，避免固步因循之疑慮，並兼顧實際運作之可行性，增訂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應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

七、增設情況決定制度，以填補人民損害：

貫徹法治，糾正行政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為訴願制度功能之一，惟當其撤銷或變更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將對公益發生重大損害時，宜衡量公共利益與私權之保護孰重孰輕，例如行政機關誤徵收非道路用地內之土地興建道路，如將原徵收處分撤銷，必影響已興建之道路，使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損害，故參考日本立法例，增設情況決定制度，亦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後，得駁回其訴願；惟應同時宣示原行政處分之違法

或不當，並指示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賠償，俾加強行政機關人員之警覺，促進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並使訴願人所受損失獲得賠償，以兼顧公益與私益之保護。

八、廢除再訴願程序，改以行政訴訟取代：

為保障人民權益，配合行政訴訟全面改採二級二審制度，(即所謂單軌制)，加上訴願程序，行政救濟實質上已有「三級三審」，因此，為避免行政救濟程序過長，致影響行政效能，爰以多一級行政訴訟程序取代再訴願程序。

貳、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立法院一讀通過的行政訴訟法，參考德日等進步國家立法例，擴大人民的行政救濟權利範圍，茲將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改採二級二審，給予當事人上訴權利：

現行行政訴訟一審終結，如有誤判，並無上訴救濟之途。修正草案則全面改採「二級二審」，給予人民有上訴救濟機會。

二、第一審舉行「言詞辯論」，給予人民口頭陳述意見機會：

目前行政訴訟採書面審理，人民苦無機會向行政法院以言詞當面向行政法院陳述案情並進行言詞辯論，修正草案對於第一審程序，全面改採言詞審理，給予人民當面辯論機會，有利於調查了解事件真相，提昇裁判品質。

三、擴大訴訟種類，增加人民救濟管道：

現行行政訴訟種類，只有行政處分的撤銷訴訟一種而已，若行政機關拒絕履行對於人民的財產上及非財產上給付義務，人民即無救濟之途。因此，修正草案對此問題透過擴大訴訟種類，增加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等種類，以給予人民救濟管道，維護人民權益。

四、增列課予義務訴訟，以保障人權：

增訂對於行政機關應作爲而不作爲時之救濟方法：因行政機關之消極不作爲，如人民僅能請求判決行政機關應爲准駁之行政處分，則行政機關仍可繼續駁回人民之申請案件，人民將無法得到迅速有效之救濟，爰參考德國立法例，增列課予義務訴訟。

五、採用情況判決，給予人民損失補償機會：

參考日本立法例，「採用情況判決」制度，規定行政法院辦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雖然違法，本應予以撤銷，但如撤銷反而造成公益上的重大損害時，可審酌一切情況，一面判令該管機關賠償原告蒙受的損害，一面仍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如此，行政法院在考量公益維護之情況下，仍可勇於判決令原處分機關給予人民損害賠償。

六、廢除雙軌制，改採單軌制，以保障人民行政訴訟的審級利益：

一讀通過的條文，爲簡化訴訟程序，

保障人民有二級二審的訴訟權利，爰廢除雙軌制，改採單軌制，亦即廢除經踐行再訴願程序後得逕向中央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之規定，不論是那一個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人民於經過訴願程序後，均可向各地區行政法院（即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對其裁判不服，均可再向中央行政法院（即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以資救濟。

參、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配合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改採二級二審的新制，對於行政法院的組織及法官資格有重點修正如后：

- 一、設置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在各地區設置第一審的高等行政法院（即行政院草案之地區行政法院）及在中央設置第二審的最高行政法院（即中央行政法院），分別掌管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行政訴訟裁判。
- 二、高等行政法院每庭由法官三人合議組成，法官任用資格相當於高等法院法官。
- 三、最高行政法官每庭由法官五人組成，任用資格相當於最高法院法官。
- 四、規定各級行政法院編制員額等。
- 五、建立判例、決議制度。
- 六、規定法庭開閉秩序及司法行政之監督。（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
1998.3月）

提昇司法效率

加速行政革新

現 行訴願、行政救濟制度對於人民權益的保障，仍存在許多不合理不公平的地方，而立法院一讀通過的訴願法修正草案，以及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已對於上述不合理之現象加以改進，包括參考各進步國家立法例，准許訴願人在訴願程序中享有聲請言詞辯論等各項權利，並擴大人民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的訴訟種類，以確保人民只要權利受到侵害就有救濟的途徑。又訴訟程序改成二級二審，給予人民不服上訴機會的審級利益保障，第一審並採言詞公開審理，有助於提昇裁判品質與公正性。凡此種種改革，是現代法治國家行政救濟法制合理化所應具備的立法，惟立法院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完成一讀之後，即停擺在立法院，遲遲未能完成立法。

惟此，不但對國民行政訴訟權益影響甚鉅，以現代國家訴訟法制之發展而言，我國的行政訴訟法、訴願法等行政救濟制度基本架構仍停留在民國二、三十年代訓政時期的法制，顯然早已不符現代工商社會需要。更有甚者，在政府與人民間的紛爭日益繁複之今日，不當之行政爭訟救濟程序不僅危及當事人權益，更有損國家形象，無法取信於民。

尤其司法改革與行政革新兩大訴求為目前之重大施政方向，行政救濟程序之健全與否首當其衝，影響至鉅，因此懇請司法院積極推動通過行政救濟相關法案，以健全行政訴訟體制，維護人民基本權益。

懇請司法院：

- 排入司法院對立法院遊說的最優先法案。
- 協同民間團體積極遊說立法院，儘速通過二三讀。
- 與民間團體合辦公聽會爭取各界支持。
- 陪同民間團體遊說行政院，爭取行政體系支持。

聯盟團體：中華民國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台北發明家聯誼會、中國國際發明獎得獎人協會、台北市律師公會、台北縣經濟發展促進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發明人協會、台灣法學會、民間財稅革新委員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四月二日拜會司法院施啓揚院長新聞稿）

拜會司法院會後新聞稿

今日下午三時，由十二個民間團體組成之「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為加速行政救濟相關法案通過立法一事，赴司法院拜會施啓陽院長。

會中聯盟指出，自司法院施啓陽院長上任以來，即一再強調要推動司法改革，民間對院長之期待亦深，但是至目前為止，對於與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鼎足而立之「行政訴訟法」及相關法案，擱置數年之久遲遲未通過立法，卻始終未採積極行動。因此民間團體才形成聯盟，希望加速立法工作之完成。尤其在政府與人民間紛爭日益繁複之今日，不當之行政爭訟救濟程序不僅危及當事人權益，更有損國家形象，造成政府無法取信於民，增加社會成本等負面效應。而且我國之行政訴訟法、訴願法等行政救濟制度基本架構仍停留在民國二、三十年代訓政時期的法制，對於國民人格之尊重與權益之保障與今日需求顯有落差，顯然早已不符現代工商社會需要，實有礙於我國邁入現代法治國家之林。

因此會中行動聯盟提出以下訴求：懇請司法院：

- 排入司法院對立法院遊說的最優先法案。
- 協同民間團體積極遊說立法院，儘

速通過二三讀。

- 與民間團體合辦公聽會爭取各界支持。
- 陪同民間團體遊說行政院，爭取行政體系支持。

司法院則當場承諾將排入對立院最優先之推動法案，並且責付專人與民間團體配合，以共同推動行政訴訟相關法案在立法院之進度。而且亦同意民間團體意見，認為目前以能儘速通過法案為第一要務，而對於其中主要爭議點並不堅持，例如救濟程序採單軌制亦表示能夠接受，對於直接由法制人員轉任行政法院法官則亦認為有值得商榷之處。但是對於行政院能否同步支持本法之通過，則始終持保留態度，認為民間應加強對於行政院之遊說方能順利推動。

聯盟團體：中華民國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台北發明家聯誼會、中國國際發明獎得獎人協會、台北市律師公會、台北縣經濟發展促進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發明人協會、台灣法學會、民間財稅革新委員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四月二日拜會司法院施啓揚院長會後新聞稿)

即時 司法新聞

違建拆後再建，不違法(98/3/1)

台北地方法院日前審結一宗違反建築法的案件，承審法官認為依建築法，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又違反規定重建，雖應負刑責。惟所謂違反規定重建，是指未申請建照經核准而重建才處罰，如果取得執照重建，即使所蓋超過核准範圍，仍不得依該罪處罰。

玉人完璧，即非通姦(98/3/1)

台灣高等法院於審理一涉嫌妨害家庭的通姦案時，認為被告男女二人雖「裸裎相疊」，但因女方處女膜沒有破裂，認為二人行為僅屬猥褻，並未發生性關係，因而通姦罪名無法成立，獲判無罪。

台北地院院長，首審大案定罪(98/3/2)

由台北地院院長首度擔任審判長，所審理的警員林文祥被控貪污案，於日前宣判。被告林文祥依貪污治罪條例被判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本案為首開法院院長親自開庭審理重大刑案的例子，至於是否帶動一審其他法院院長跟進，尚有待觀察。

自訴章大翻修(98/3/2)

司法院刑事訴訟研修委員會已完成刑事訴訟法自訴章的修

正。原刑事訴訟法規定一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便不得再行自訴；經修正為一經檢察官偵查後，即不得再自訴。此外，另明訂自訴程序應由自訴人的代理人為之。凡此皆為防止當事人濫訴而設。

「起訴狀一本主義」應否引進之研討(98/3/2)

最高法院成立「起訴狀一本主義」法條化研修小組，針對此一制度有無必要引進進行討論。贊成者認為在審判前，法官只有起訴的罪名及事實，未接觸任何證據，所以不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可使法官完全居於聽訟的角色，避免球員兼裁判。

夫妻財產採何制，將舉辦公聽會(98/3/3)

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修委員會，關於夫妻財產制中的法定財產制，應採「所得分配制」或「勞力所得共同制」，將舉行公聽會。「所得分配制」是將夫妻財產區分為固有財產與所得財產，前者是與婚姻生活貢獻無關之財產，後者則為婚姻共同生活中所增加之財產，夫或妻可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其固有財產及所得財產。至於「勞力所得共同制」，則是以勞力所得組成共同財產，由夫妻共有，共同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則適用分別財產制的規定。

社區勞役服務代替刑期(98/3/4)

法務部計畫修法實施社區累進

處遇，將使受刑人從事社區服務以代替刑期。花蓮監獄並以開始嘗試這項新作法。

三度訴願成功，五業者恢復水電(98/3/4)

台北市政府自 85 年 9 月起展開住宅區掃黃，五家被斷水斷電的業者向市府提起訴願，前後一年多已三度訴願成功，但卻未能恢復水電而引發極大爭議。台北市召集專案小組檢討，於日前宣佈准予恢復水電。至於其他非經訴願方式而欲恢復水電的業者，需拆除其裝潢做其他行業之用，並具結簽報核准後方得為之。

該事件中，市府對於訴願的決定何以遲遲不予執行，業者卻莫可奈何，究竟行政救濟效力何在，引起爭議。

被告交保，增定回籠條款(98/3/4)

■ 司法院刑事訴訟研修委員會，參酌美、德、日之立法例，增訂交保回籠條款草案，明訂法院許可被告停止羈押時得付四條件命被告遵守，被告如有違反，法院可再命執行羈押。

「證人保護法」草案出爐(98/3/4)

法務部為鼓勵民眾勇於出面檢舉或作證，明訂具體的保護措施。包括法院得以不公開、隔離、蒙面或變聲等手段，保護證人身份，並以隨身、遷居及輔導就業等方式保護證人。至於保護對象除證人本人以外，證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家長及家屬等都在保護之列。

保護被害人的相關法案

(98/3/4)

法務部完成「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草案，將仿照性侵害防治中心模式，成立犯罪被害人救援組織，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執行救援協助、安全保護、法律服務、生活扶助等多方面向保護被害人工作，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刑事訴訟將採收費制(98/3/5)

法務部初步擬定，未來於刑事訴訟程序將採收費制度。基於司法資源有限，避免人民濫訴，讓提起自訴的民眾或被判有罪的被告，及當被告受不起訴處份或獲判無罪時，對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告訴人告發人，皆負擔訴訟費用。至於有關犯罪類型的限定，徵收費用的範圍將進一步再研擬，此外亦計畫仿民事訴訟設置救助制度，對無資力人予以救助。

職場同性性騷擾也屬違法(98/3/6)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一男性員工遭男人性騷擾的案件，裁定同性間的性騷擾行為，可以依據 1964 年民權法第七條「禁止工作場所因性別、種族、宗教、國籍等的歧視」予以起訴。

司法院將討論民事事件集中審理(98/3/6)

司法院將開座談會，討論民事事件是否採取集中審理制度。集中審理制是法院於受理案件後，暫不開庭，由原、被告先行交換書狀至相當程度再由法官定期審理。在開庭前雙方以先將爭點釐清並提出證據，待正式開庭時只須就爭點提出答

辯，如此只須集中開幾次庭即可結案。

正副議長賄選案之「有投票權人」，自選舉結果揭曉時起算(98/3/6)

金門高分院日前針對金門縣議會正副議長賄選案，做出有罪認定。判決中對刑法投票行賄罪中「有投票權之人」，未採最高法院一貫以議員「須經公告當選」的見解，改認「自選舉結果揭曉後」即屬正副議長選舉有投票權之人。因候選人是否當選，於選舉結果揭曉後即可確定，選務機關對該項結果無權加以變更，其公告只是對選舉結果予以公式確認，並非因公告才賦予當事人當選資格。

網路對賭是否觸法？(98/3/6)

法務部針對利用網站和外國對賭之間問題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認為在網站對賭的另一個國家，即令賭博不構成犯罪，但因網站賭博的行為一部份是發生在我國內，因此依我國刑法規定，此種行為仍應處罰。至於網站是否該當於刑法賭博罪的「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目前仍有爭議。

法部擬將榮譽觀護人制度化(98/3/6)

法務部為強化對出獄人的更生保護，有意將榮譽觀護人制度化。藉助民間的力量，邀請榮譽觀護人擔任名譽教誨師，在受刑人入獄時即個別任輔，並協助受刑人在出獄前六個月預做就業的生涯規畫，或協助轉介職業，或在受刑人出獄就業時擔任其道德的保證人。

法官林金發遭彈劾(98/3/7)

監察院日前彈劾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林金發。認為其於 79~84 年間任職台北地方法院，接辦「虞家珍破產案件」未有積極辦理，且對未善盡職責之破產管理人，尚核發酬勞，造成破產債權人求償無期，有背監督之責。

「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出爐(98/3/7)

內政部性侵害防制委員會研擬完成「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明定未來警察機關在辦理性侵害案件時，應指派女性警員或資深平和的已婚偵查員擔任詢問工作，並採隔離詢問方式。對被害人的證物應保全於證物袋並立即送驗，此外警方發給嫌犯之通知書，不得記載被害人的有關資料，辦案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洩密。

假釋將改以投票表決(98/3/7)

法務部已著手修正「監獄組織法」及「監獄行刑法」之相關規定，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以取代目前監務委員會的審查功能，在提報假釋時，委員會將先就其犯行及在監情狀評估再予以表決。其目的在落實假釋的審查，以防止出獄再犯。

精神病患在哪監護處分？(98/3/8)

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打死堂叔的六腳鄉民無罪，但「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三年」，但執行檢察官卻發現沒有適當處所予以執行。過去以來，精神病患的監護處分多交由其家屬看管，等於沒有執行監護處分，

雖然法界認為最理想的處所是精神病院，但醫院並無監護人員編制，亦無足以限制受處分人的場所及設施，故多不院承擔此種責任。而法務部尚未建立一套制度來管制精神病患的監護處分。

鎖碼節目是否觸犯刑責，不同法官認定有別(98/3/8)

台北地方法院對夜間鎖碼的兩個節目「彩虹頻道」及「星穎頻道」，是否該當刑法 235 條之強制猥褻罪，分別做出不同的判決結果。雖然二名法官都承認「猥褻」一詞於法律上即充滿模糊性，且其概念應隨時代與時俱進。但對「星穎頻道」判決無罪的法官以為，該節目既經新聞局審查通過符合播放資格，在連「行政罰都未構成」的情況下，便不應以刑罰制裁之。

此事件涉及了凡經新聞局審查通過的鎖碼節目，是否便可阻卻刑法的猥褻罪？

紀富仁交保，東海大學召開記者會(98/3/7~18)

日前涉嫌強暴案的紀富仁經承審法官諭知以三十萬元交保，而被害人東海大學生小惠召開記者會堅定指認紀富仁就是當初欲強暴他的人。紀富仁則提出自身的不在場證明。而相關證物，即小惠所稱自嫌犯身上抓下的眼鏡，衣物，背包，卻在警方的疏失下被清理掉了。而 DNA 鑑定卻又證明紀富仁並非東海之狼。此案於十七日宣判，合議庭法官認為強姦未遂犯行部份，由於被告自白與被害人指述相符，且有扣案瑞士刀，

因而認定紀某犯行成立，判處四年六月徒刑。至於強劫強姦既遂部份，因 DNA 比對不符，且無其他證據可證明之情況下，紀某獲判無罪。

因此全案陷入以下爭點：警方對科學證物之蒐集與保全能力遭受質疑，而被害人指認的標準程序、可信度及犯罪嫌疑人人自白是否可作為主要證據，皆成為檢討焦點。

被誤為計程車之狼—羅讚榮獲平反(98/3/8)

被指證是「計程車之狼」的計程車司機羅讚榮，一審被依強劫強姦未遂罪判刑十三年後，歷經兩年多的羈押纏訟終獲平反。本案經過 DNA 科學比對，發現羅讚榮和犯案者的採樣檢體不符，以及被害人指認反覆，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合議庭，改判羅讚榮無罪。是少數經由科學證據平反的案件。

法官優遇制將廢(98/3/8)

銓敘部依考試院指示對法官終身職問題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認為法官也應有命令退休的規定，並不違反憲法保障法官為終身職的意旨，銓敘部並研擬甲、乙兩案，報請考試院審議。

法院庭長增加兩個推薦途逕(98/3/9)

司法院將增定法院院長及律師公會推薦庭長候選人的辦法，此乃基於原先票選法院庭長制度施行後，已發生不良的選舉文化效應，故增加此兩種管道，使候選人的考核及推薦有更多方式。

公訴被告判無罪，法部擬設補償制(98/3/11)

法務部擬研究「公訴被告無罪的補償制度」，若被檢察官起訴的民眾只要獲判無罪即可獲得補償，不需以被羈押或被關為前提，與目前的冤獄賠償制度有所不同。

律師轉任法官門檻擬放寬(98/3/11)

日前考試院修正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將律師考試及格者亦適用審檢職系，不必另具薦任公務人員資格，即可依規定申請轉任法官。

選舉餐會構成賄選(98/3/11)

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對於被告在民國 84 年第三屆立委競選期間，以里鄰長聯誼會名義舉辦筵席，為候選人林志嘉助選，認為構成刑法投票行賄罪。高院更一審以為，對於有投票權人所交付的賄賂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或利益多寡為絕對標準，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來判斷。故對里鄰長「款以筵席」要求支持林志嘉，構成投票行賄罪，而到場參加者亦被論以投票受賄罪。

散發色情傳單，僅構成散布販賣猥褻物品罪(98/3/11)

台灣高等法院於日前審理三名視聽業者散發引誘人為色情交易的宣傳單，認為只構成刑法散布販賣猥褻物品罪，不該當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因該條規定「利用宣傳品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

法使人為性交易」必須以發生一定結果為構成要件，故只是散發傳單，不足以構成該罪名。

毒犯於記者會上墜樓身亡(98/3/12)

高雄市調處原訂召開記者會，宣佈偵破情侶毒犯隨身夾藏毒品闖關案件，卻在記者會召開之前，男嫌犯自四樓偵訊室窗口跳樓，結果重傷不治死亡，事後市調處以「畏罪自殺」來交代嫌犯跳樓的動機。此事件顯示出嫌犯未上銬，偵訊是窗口未加裝鐵窗，戒護人員之警覺是否有所不足？

法官太忙，暫緩宣判(98/3/13)

台北地方法院原訂宣判民航局人員浮報飛航測試費案，然承審法官以「法官太忙，工作量太大，該案太複雜，寫不出判決」為由，決定再開辯論庭。

民法債編立院初審通過(98/3/17)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初審通過民法債編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違反槍砲條例，應強制工作(98/3/17)

最高法院判決一件非法持有槍彈搶劫案，闡明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是以預防犯罪為目的，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時需要之新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去年11月修正增定「強制工作」條款，而刑法規定「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因此無從新從輕原則的適用。

警署草擬警察問訊錄音錄影要點(98/3/17)

警政署已草擬「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

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試行(98/3/18)

司法院將選擇一所法院從七月起，試行「當事人主義」檢察官應到庭陳述起訴要旨，行使詰問權，讓法官減少調查及舉證責任，使期能衡平聽訟。惟於目前檢察官業務負荷沈重之下，效果如何，尚待觀察。

肛交非強姦(98/3/18)

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一件侵入民宅搶劫強姦案時，認為嫌犯的肛交行為不算強姦，僅構成強制猥褻。此事件顯示對於強姦的觀念，是否已與社會觀念脫節？

公證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98/3/19)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初審通過「公證法修正草案」，確立法院和民間公證人並行的雙軌制。

法部提振公信力方案(98/3/19)

法務部將於近日提出「提振檢調公信力方案」，以強化檢察官蒞庭功能作為重點工作，此外尚包括簡易處刑、改善問案態度、維護被告人權以及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而法務部並研擬「親民計畫」，設立發還保証金的單一窗口，方便民眾查詢案件進度等。

保護證人將綜合立法(98/3/20)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初審通過「證人保護綜合立法草案」，制訂「證人保護法」，並同時修正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刑

法的相關條文。

竊盜集團三百多案，法官認為大灌水(98/3/21)

高等法院針對花蓮縣警方偵破的「楊鄭洲竊盜集團三百三十三件竊案」，只認定其中的五十三件，其餘二百六十件都是警方灌水。法官指出楊鄭洲等人士在花蓮監獄服刑時被警方借訊，與列案的許多竊案發生時間已有相當距離，且警方當時既未提示證物，也沒經贓物指認，被告卻逐一供認罪刑，顯然違背事理，不能憑自白為判斷。

網路侵權，有法可管(98/3/25)

內政部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修正著作權法草案出爐，將許多可能侵害著作權的網路行為納入著作權法規範。

罪犯對被害人補償，擬做假釋量刑參考(98/3/25)

法務部刑事政策研討會參考外國立法，初擬修法建議，希望由偵查、審判到刑罰的假釋執行，加強加害人對被害人的賠償，如以賠償作為假釋審核的條件、量刑的參考，要求加害人以具體行為表現撫平被害人的傷痛。其構想的基本精神在增加加害人補償被害人的機會。

板橋地院將啓動司法改革實驗(98/3/26)

板橋地方法院將自今年七月一日試驗實施八項司法改革措施。包括法庭紀錄電腦化、以審判長制代替庭長制、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訴訟採集中審理制、刑事訴訟採

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庭證人席設置座位，證人採坐定應訊、法庭法官席上放置法官名牌、司法滿意度問卷調查等。

朱銘雄搶劫強姦案，一審無罪二審死刑(98/3/26)

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朱銘雄搶劫強姦案，推翻一審無罪判決改判其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朱銘雄被控於民國 84 年間於台北市犯下七起搶劫強姦案，一審以朱銘雄有不在場證明，被害人指認內容不確定，朱銘雄疑似被刑求及測謊結果顯示其清白，判決朱銘雄無罪。然二審法院認為朱的不在場證明不足採信，並採信部份被害人的指認，改判朱銘雄死刑。

大學不得強制修軍訓護理(98/3/28)

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 450 號解釋，指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強制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修習

軍訓及護理課程的規定，有違憲法保障大學自治的意旨，應從解釋公佈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效。不過各大學若自主決定認為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的必要，自然可以設置課程的相關單位並聘請適當教員。另解釋理由也指出，大學應否開設體育課而必須設置體育室，也屬大學自治範疇，大學法規定應設體育室的條文，也應由有關機關一併檢討改進。

涉案公務員退休卸責，監院決修法防漏(98/3/28)

監察院決定修改監察法，增令對調查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可函請銓敘部暫停辦理退職或退休案件。以避免對涉案公務員的彈劾及懲處形同具文。另監察院院會並將函請考試院和行政院會修訂不合時令的疏漏法規，加強公務員法治教育、懲戒處分以及退休審定作業。

強姦案新解，強度減弱(98/3/31)

最高法院日前對強姦案出現新的見解。認為只要「致使婦女顯難抗拒」之程度，及足以論處強姦罪，不必像強盜罪那般強橫，因侵害婦女性自由及貞潔的強姦罪，受害法益較侵害財產法益為重，故為不同的處理。因此以宗教之名行騙而為姦淫行為，即可該當強姦罪。

違法取得證據，司法院將討論認定(98/3/31)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小組將討論違法取得的證據可否作為判決的證據即所謂「毒樹果實理論」。目前有正反兩面意見，將於討論達成共識後作為修法之參考。



司法小辭典

「毒樹果實理論」向為崇尚保障人權及篤信程序正義的英美法系國家奉為圭臬，它的精神是「寧可讓犯人逍遙法外，也不允執法人員違法」。所謂「毒樹果實理論」顧名思義，是指果樹既已有毒，樹所生之果實即有毒，不可採食，全樹的果實都應丟棄。

過去在英美法系國家曾有不少爭執，直到美國聯邦憲法增修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有關正當程序條款，明定「非經正當法定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無論何州，非經正當法

定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後才成定律。

「毒樹果實理論」的主要論據，是認為保障人權為憲法所明定，允許非法取證等於否認了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況且，如果負責執法的政府本身竟觸犯國家的法律，不啻共同參與這種非法行為。而自由社會的至大危害，莫過於人民對政府缺乏信心，法院採信違法所得的證據，法院判決又有何公正及威信可言？

（摘錄自 87.3.31 聯合報 記者鍾沛東專題）

活動翦影

活動翦影



■包括會計師、律師、商業界的團體共同成立的「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正式成立



■針對本年度司法預算公聽會中，基層的法官亦蒞臨指教，表達意見。



■民間版法官法公布的記者會上張俊雄委員、蔡明憲委員、謝啓大委員三位立法委員均到場表達支持



■為加強社團經驗交流所舉辦的「第一屆公益社團新進工作人員成長營」新鮮有趣



■營隊課程中模仿國會遊說的場景讓工作人員手忙腳亂



本會大事記

2月1日~3月31日

■二月會務

1. 二月三日中午召開法官法會議。
2. 二月三日淡水河電台由黃旭田律師主講「治平專案交保問題」。
3. 二月四日下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4. 二月五日晚上召開董監事會議。
5. 二月六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6. 二月六日晚上林永頌律師與副執行長王時思拜會太平洋仲介公司總經理。
7. 二月七日申訴門診輪值由吳棟傑律師及張澤平律師擔任。
8. 二月十日三立衛視採訪監事林世華律師，談「醫療糾紛」。
9. 二月十日淡水河電台由林永頌律師主講「職業災害與司法」。
10. 二月十日晚上與南港高工教師會舉行座談會。
11. 二月十一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12. 二月十三日下午 TVBS 週刊針對刑求問題採訪副執行長王時思。
13. 二月十三日晚上於六福客棧春酒聚餐，共有董監事、執行委員、工作委員、學生義工及秘書處工作人員約 40 人出席。
14. 二月十七日淡水河電台由顏朝彬律師主講「婦女與司法」。
15. 二月十七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
16. 二月十七日晚上召開法官法會議。

17. 二月十八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18. 二月二十日中午召開常務執委會議。
19. 二月二十一日下午舉辦今年度第一次新進律師座談。
20. 二月二十一日申訴門診輪值由謝佳伯律師及陳美彤律師擔任。
21. 二月二十二日晚上傅祖聲律師、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及副執行長王時思與民間財稅改革委員會陳清秀律師商談行政救濟相關法令立法事宜。
22. 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媚登峰總部喬遷，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及副執行長王時思代表前往祝賀，並致贈花籃。
23. 二月二十四日淡水河電台由詹順貴律師主講「智障與司法」。
24. 二月二十四日中午召開法官評鑑會議。
25. 二月二十四日晚上召開網路會議。
26. 二月二十四日晚上召開法官法會議。
27. 二月二十五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28. 二月二十六日上午辦公室電腦課程-1：WORD 的文書處理功能授課。
29. 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副執行長王時思及執秘黃雅玲赴立院收集去年預算資料。
30. 二月二十六日晚上召開司法預算附帶決議會議。
31. 二月二十六日下午本組召集人傅祖聲律師、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及副執行長王時思針對行政救濟法拜會蘇煥智立委。
32. 二月二十七日中午本組召集人傅祖聲律師、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及副執行長王時思針對行政救濟法拜會謝啓大立委。

■三月會務

33. 三月三日淡水河電台由詹順貴律師主講「視、聽障與司法」。

- 34.三月三日晚上召開法官法會議。
- 35.三月四日中午召開行政救濟法會議。
- 36.三月四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 37.三月五日上午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針對高院陳炳彰法官評鑑案召開記者會。
- 38.三月五日晚上召開法庭觀察&司改之友會議。
- 39.三月六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 40.三月十日上午民進黨顧問團酒會於立院第九會議室舉辦，本會參加者有高瑞錚律師、陳傳律師岳、黃旭田律師、林天財律師等。
- 41.三月十日中午王時思副執行長拜會蕭裕珍立委、簡錫濬、劉進興立委尋求連署。
- 42.三月十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43.三月十日晚上召開法官法會議。
- 44.三月十一日中午召開媒體會議。
- 45.三月十一日中午本會副執行長王時思、陳清秀律師、郭源泉會計師、顏朝彬律師針對行政救濟前往拜會蔡明憲立委。
- 46.三月十二日新進兼職工作人員-徐秀蘭小姐正式上班，幫忙專案及法案記錄整理工作。
- 47.三月十三日上午本會王時思副執行長拜會新黨黨團，由郝龍斌立委、蔡正揚立委接待。
- 48.三月十三日淡水河電台由陳振東律師及司改會執行秘書黃雅玲小姐主講「青少年與司法」。
- 49.三月十三日環球新聞採訪蔡德揚律師，談「當事人的緘默權」與相關刑訴法的規定。50。三月十六日早上 10：00 由副執行長王時思、陳清秀律師、王寶蒞律師拜會國民黨書記長劉盛良立委。
- 50.三月十六日中午召開司法預算暨附帶決議會議。
- 51.三月十七日上午在立法院第六會議室，司法院向民進黨團預算中心報告預算。
- 52.三月十七日淡水河電台由詹文凱律師及白正憲先生主講「勞工與司法」。
- 53.三月十七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
- 54.三月十七日晚上召開法官法會議。
- 55.三月十八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56.三月十九日上午辦公室電腦課程～2：Win95 的常用功能及簡易功能。
- 57.三月十九日中午召開行政救濟會議。
- 58.三月二十日中午召開常務執委會議暨司法預算會議。
- 59.三月二十三日早上於立院接待室就行政救濟法拜會國民黨黨團，立委黃國鐘一併參與拜會。
- 60.三月二十三日中午召開司法預算會議。
- 61.三月二十四日淡水河電台由謝佳伯律師主講「判決上網」。
- 62.三月二十四日早上 10：00 於立院第一會議室召開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成立記者會。
- 63.三月二十四日早上 11：30 前往國民黨組工會拜會陳瓊讚立委。
- 64.三月二十四日中午召開法官評鑑會議。
- 65.三月二十四日下午於立法院第六會議室召開「體檢司法預算記者會」
- 66.三月二十四日晚上召開法官法會議。
- 67.三月二十五日中午召開財務規劃會議。
- 68.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69.三月二十五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 70.三月二十六日林永頌律師接受環球電視台的採訪，談論「軍事採購弊案」。
- 71.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基金會 86 年度的帳務報稅。
- 72.三月二十六日晚上召開網路會議。
- 73.三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秘書處工作人員及義工於宜蘭參加公益團體成長營。
- 74.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召開行政救濟會議。
- 75.三月三十一日淡水河電台羅秉成律師主講「賄選的定義」。

一般捐款徵信

1998.1.20~1998.3.20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王惠光	27,500	陳俊宏	6,000	陳秋坤、康美容	1,000
黃旭田	40,050	蔡茂西	3,000	陳怡君	2,000
王秀娟	2,000	關弘征	1,000	王怡今	1,000
李信德	1,000	時代法律事務所	500	無名氏	6,000
幸秋妙	2,000	台洋法律事務所	2,000	吳啓民	2,000
陳慧玲	2,000	林永頌	1,332	張通傳	500

本期一般捐款收入：100,882 元

後援會捐款徵信

1998.1.20~1998.3.20

姓 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 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 名	每月定期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法治斌	1,000	1,000	黃旭田	3,000	36,000	范光群	10,000	20,000
許石枝	500	3,000	楊慧如	1,000	2,000	張炳煌	1,000	2,000
阮文正	500	1,000	周慧貞	500	5,000	詹順貴	1,000	4,000
廖建台	500	1,000	奇踞 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張世興	1,000	4,000
黃珊珊	1,000	1,000	李美慧	500	6,000	賴宗政	500	1,000
林美倫	500	500	李 超	500	3,000	李順仁	1,000	2,000
卓春音	1,000	2,000	鄭洋一	500	5,000	俞 允	500	6,000
許淑華	1,000	2,000	謝啓大	500	4,500	林永頌	5,000	10,000
陳子平	2,000	4,000	王方濟	500	10,000	曾進發	1,000	2,000
古筱玫	500	500	范曉玲	500	3,000	郭進平	5,000	15,000
詹清和	500	3,000	邱琦瑛	500	500	蔡燦汶	500	1,500
黑瀨惠美	500	1,500	楊沛生	1,000	3,000	王榮德、 梁望惠	1,000	4,000
謝清傑	500	1,000	白雅禎	500	500			
陳婷玉	500	1,000	陳源豐	500	1,000			

本期後援會捐款收入:183,500 元

本期捐款總收入(含一般捐款及後援會)總計：284,382 元

本期總支出(87 年 1 月 20 日~87 年 3 月 20 日)總計：730,586 元

來自民間的聲音

淡水河電台

每週二上午 8:00~9:00

89.7 F.M.

歡迎熱情 CALL IN

民司政會BBS站

<http://www.jrf.org.tw>

已經正式設立

歡迎舊雨新知來逛逛！

民司政會BBS站

熱門司法新聞大公開

bbs2.nsysu.edu.tw 的 JRF 版！

請熱情上網！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收據由電腦印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 款	郵 帳 號	郵 政 號	郵 劇 號	郵 收 款	郵 收 款	郵 收 款	郵 收 款
款	戶 名	戶 名	戶 名	金 存 款	金 存 款	金 存 款	金 存 款
				5 3 6 2	4 0 9 1	5 3 6 2	5 3 6 2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主管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電 腦 紀 錄
寄款人代號	經 辦 局 收 款 戰

收 款	郵 帳 號	郵 政 號	郵 劇 號	郵 收 款	郵 收 款	郵 收 款	郵 收 款
款	戶 名	戶 名	戶 名	金 存 款	金 存 款	金 存 款	金 存 款
				5 3 6 2	4 0 9 1	5 3 6 2	5 3 6 2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請 寄 款 人 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0505 大宗存款 2212 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 248.000 末(100 張)290X110mm(80g/m² 檢)(源國)保管五年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您的付款方式：

▲ 同意捐款金額（請勾選）

- 1. 每月一萬元
- 2. 每月五千元
- 3. 每月三千元
- 4. 每月一千元
- 5. 每月五百元
- 6. 每年一次付清

▲ 入帳方式（請勾選）

- 1. 郵政劃撥
- 2. 電匯
- 3. 現金

▲ 付款方式（請勾選）

- 1. 每月付款
- 2. 每季付款
- 3. 每半年付款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需要捐款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加入後援會之會員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本會電話：(02)25173381，傳真：(02)25075938，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欄	通訊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_____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限為，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為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為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為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申請表（本表歡迎影印使用，敬請填妥後傳真或寄回本會，謝謝！）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您希望定期收到我們的雜誌嗎？

願意 不願意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您的付款方式：(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同意捐款金額（請勾選）

- 1. 每月一萬元
- 2. 每月五千元
- 3. 每月三千元
- 4. 每月一千元
- 5. 每月五百元
- 6. 每年一次付清

▲入帳方式（請勾選）

- 1. 郵政劃撥
- 2. 電匯
- 3. 現金

▲付款方式（請勾選）

- 1. 每月付款
- 2. 每季付款
- 3. 每半年付款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需要捐款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O)_____ (H)_____ 傳真：_____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加入後援會之會員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25173381，傳真：(02)25075938，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遷址通知：

請黏貼舊地址條

新地址：

新電話：(O) _____ (H) _____
請傳真回：02-25075938 民間司改會 謝謝！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各位支持司改會的朋友，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我們的支持與關心，為了讓您的捐款方式更為簡便，我們將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辦信用卡捐款服務。若您同意以此方式來捐款，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我們將盡速為您辦理。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O) (H)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銀 行 別	
發卡號碼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每月捐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扣繳金額	NT\$:	元
捐款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分 次扣款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新額付款予發卡銀行)